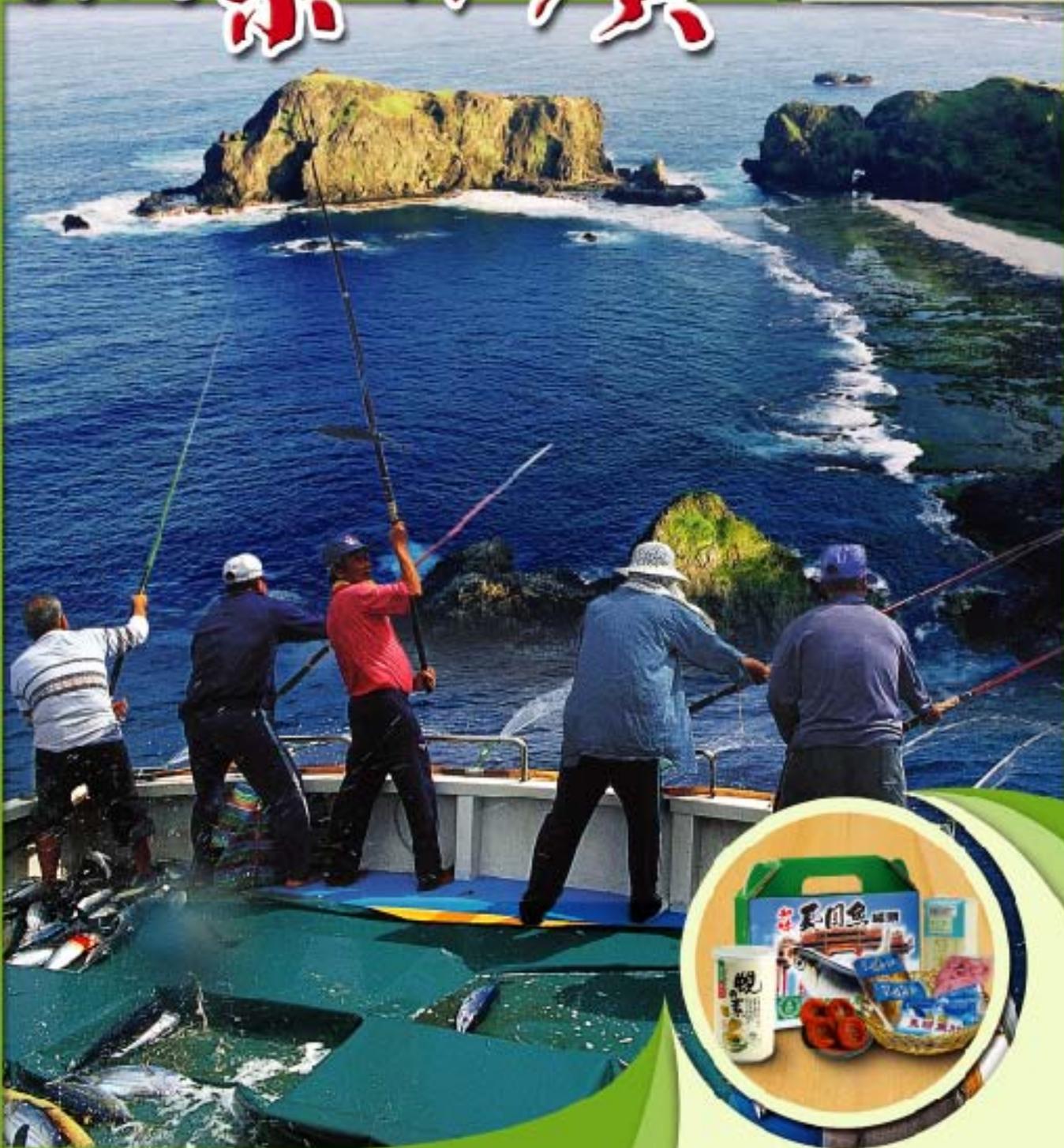


漁業推廣

ISSN 1019-9683
漁民與指導員適用
中華民國96年04月出版

247



日本推動振興漁業及活化漁村的作法—松島行之我見
農漁業科技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淺談技術移轉
(授權) 實務

專題報導

「臺灣農漁產品

品牌這條路怎麼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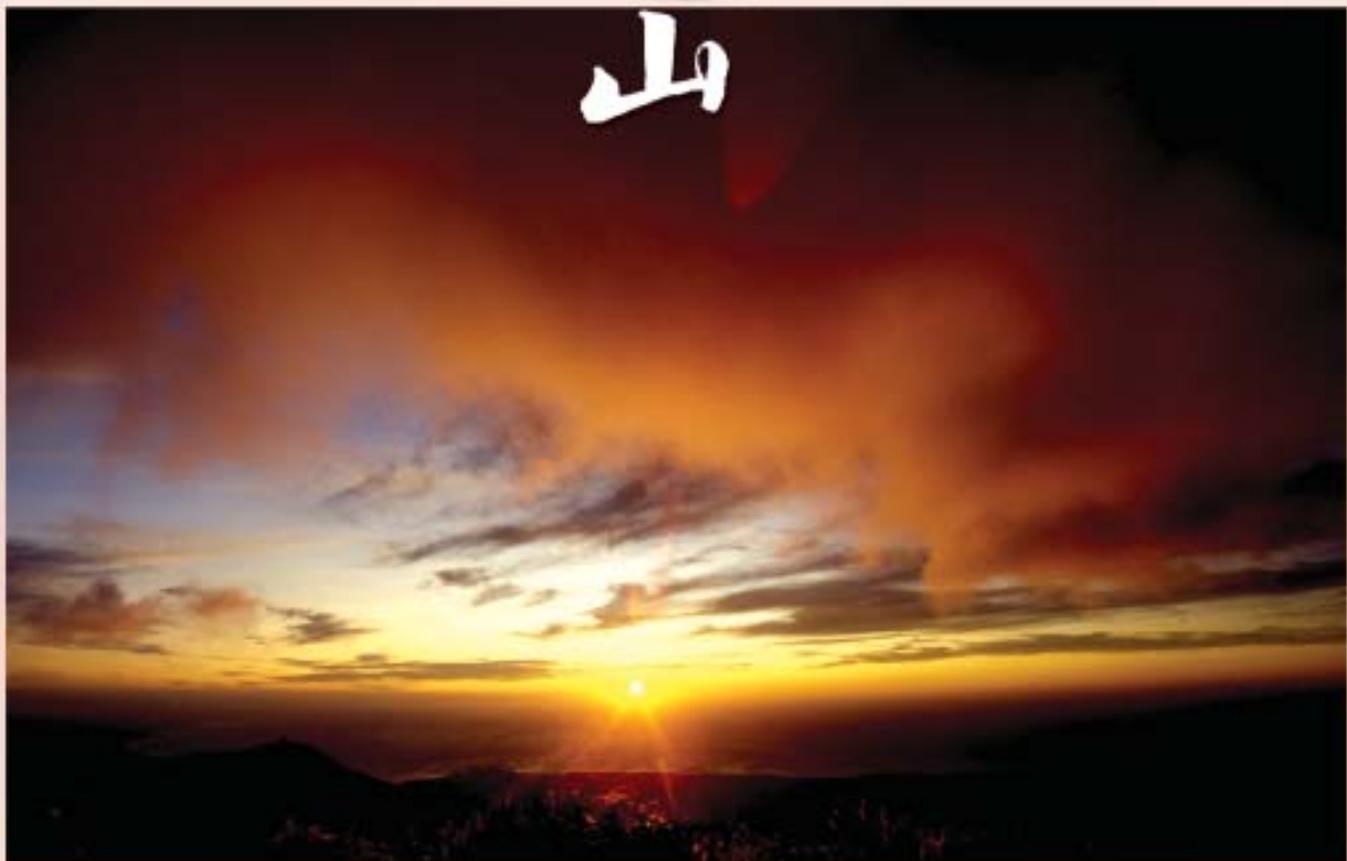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FISHERIES EXTENSION

自然詠歌



日落 大屯山



風雲驟起，山海震動，
心潮澎湃，夕照映紅，
兀立山巔，誰與爭峰。

文圖 / 黃丁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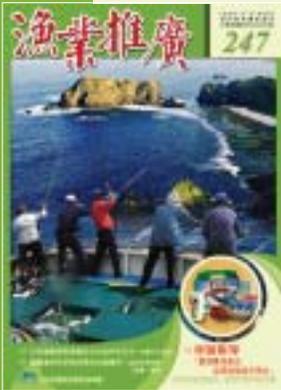
漁業推廣

FISHERIES EXTENSION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創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封面故事

鯉竿釣

世界僅存的鯉竿釣

前人的智慧

結合日據時代的古法

捕捉活丁香誘釣鯉魚

封面設計 / 高遠文化 照片提供 / 游忠霖

封面裡

自然詠歌

日落大屯山

》》文圖 / 黃丁盛

封底裡

海天遊蹤

摩洛哥 (四) 拉貝特

—哈山塔

》》文圖 / 黃丁盛

封底

臺灣漁鄉采風

陸上行舟

》》文 / 蔣令儀

圖 / 游忠霖

04 漁業要聞

漁業要聞

》》編輯室 整理

07 政令宣導

漁政法令宣導

》》編輯室 整理

12 專題報導

臺灣農漁產品品牌這條路怎麼走

》》文圖 / 余金妹 (漁業署企劃科科长)

21 漁業文化

千帆迎神乞龜祈福慶元宵

—澎湖「萬家漁火綻光明」

》》文圖 / 劉淑玲 (澎湖縣農漁局技正)



24 漁情報導

水域遊憩衝突之初探

》》文圖 / 鄭天明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 副教授)

30 全民漁業

全民漁業與全民漁業教室

》文 / 江英智 (漁業署企劃組組長)

圖 / 高遠文化

34 全民漁業

捕對魚、買對魚、才能年年有「魚」—聆聽邵廣昭老師演講感言

》文 / 曾珮瑩 圖 / 游忠霖

36 推廣天地

日本推動振興漁業及活化漁村的作法

—松島行之我見

》文圖 / 莊慶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學務長)

38 漁鄉風情

珍愛海洋，細說「鹽」緣 —探訪鹽田兒女的故鄉—北門

》文圖 / 洪淑昭 (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



42 魚食文化

健康食魚的第十步

—裁切刀法是海鮮料理的基本工夫

》文圖 / 王清要 (漁業署簡任技正)

50 漁業資訊

農漁業科技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

—淺談技術移轉(授權)實務

》文圖 / 黃繼興 (漁業署技正)

58 海的世界

出血的問題

》文圖 / 蘇焉 (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60 產銷分析

臺閩地區96年1月漁產量分析

96年2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圖 / 陳淑貞 (漁業署技正)

林筱齡 (養殖基金會)

發行人：謝大文

總編輯：林永德

編輯委員：王正芳·石聖龍·江英智
沙志一·李國添·邵廣昭
陳添壽·陳世賢·陳國本
陳華民·黃明和·蔡日耀
(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編輯顧問：胡興華·黃玲珠·余明村

主編：謝明慧·陳旺卿

特約攝影：黃丁盛·游忠霖

執行編輯：江善泰·施珊珊·湯素瑛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電話：(02) 3343-6095

企劃承製：財團法人臺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溫州街14號6樓

電話：(02) 2392-0009 (02) 2362-5051

美術：張巧佩·葉佳伶

設計印刷：高遠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02) 2751-7911

展售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臺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26-0330

【國家書坊臺視總店】

臺北市八德路三段10號B1

(02) 2578-1515 ext.643

零售定價：新臺幣80元

版權所有·圖文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W3網址：<http://www.fa.gov.tw>

漁業署檢舉專用電子信箱：ethic@ms1.fa.gov.tw 漁業署檢舉電話：0800-082594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巡服務漁民專線「118」

漁業要聞

文／編輯室 整理

選購標示完整之牡蠣產品 保障民眾消費權益

針對2月27日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公布該會於95年11月間採樣之市售牡蠣重金屬含量抽驗報告，漁業署基於照顧消費者健康之立場，相當重視本次檢驗結果，而對消基會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所做之努力，漁業署亦表支持。

漁業署說明，根據消基會本次抽檢20個樣品之結果顯示，對消費者健康影響較大的鉛與鎘，其含量皆在1ppm以下，符合其他國家現行之衛生標準；至銅含量部分，則有3個樣品超過200ppm，1個樣品在100~200ppm之間，超過英

國及加拿大所訂100ppm之標準，漁業署將配合衛生署及環保署針對貨源進行後續追蹤調查。

漁業署近一步指出，依據消基會資料顯示，每日食用一盤約含20公克牡蠣之蚵仔煎，尚在不影響健康之銅攝取量容許範圍內，因此建議民眾不必對食用牡蠣有所恐慌。

另在本次抽驗中，外包裝標示完整之產品，所檢測到的銅含量較低，因此建議消費者購買牡蠣時，在有信譽之超市選購包裝及標示清楚完整之產品，對消費者自身權益會有較佳之保障。

捕獲鯨鯊應通報漁業電臺，確認漁獲數量後再行處理

漁業署表示，自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止鯨鯊捕獲配額為30尾，迄96年3月2日止鯨鯊漁獲數量已達20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公告請漁民於捕獲鯨鯊時，應立即向當地漁業通訊電臺回報捕獲紀錄，經確認未超過30尾之限制數量後，始得將鯨鯊漁獲攜回處理。

漁業署指出，由於鯨鯊保育管理近來已成為國際保育團體非常關切的議題，為加強保育

鯨鯊資源，96年度鯨鯊漁獲配額經漁業署鯊魚資源管理工作小組決議，由去（95）年的60尾調整為30尾，除限制捕獲鯨鯊全長不得小於4公尺外，並全面禁止使用鏢刺漁法捕撈鯨鯊；另在配額內捕獲之活體鯨鯊，配合政府進行標識放流科學研究者，每尾依體長大小分別發給25萬元至174萬元獎勵金；至於配額內意外捕獲未滿4公尺之活體鯨鯊，經通報並配合放流事宜

者，亦可發給獎勵金每尾3萬元。另在配額內捕獲之非活體鯨鯊進入市場交易，應全程填報販售流程紀錄，俾利追蹤管制，請漁民朋友應確實遵照規定辦理。

該署進一步指出，為強化管理及預警效果，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96年度鯨鯊總漁獲量管制暨稀有鯊魚漁獲通報相關措施」規定，當鯨鯊捕獲量達到20尾後，漁民於捕獲鯨鯊時必須先向當地漁業通訊電臺回報捕獲紀錄，經確認未超過限制數量，始能將鯨鯊攜回處理。由於鯨鯊漁獲已達到20尾，因此請漁民於捕獲鯨鯊時，應先向當地漁業通訊電臺通報，經確認未超過限制數量後，始能將鯨鯊攜回（定置網業者捕獲鯨鯊時應比照辦理）；另於返港後仍須填具漁獲紀錄表，向各縣市政府漁業單位及漁業署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將核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及7萬5千元以下罰鍰。當統計鯨鯊漁獲數量達到限制數量30尾時，政府即公告

禁捕鯨鯊，未依規定捕獲鯨鯊或禁捕期間繼續捕捉鯨鯊者，將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漁業署，本年度繼續實施國內稀有鯊魚種類義務通報措施，如漁民有捕獲食人鯊（俗名：大白鯊）、象鯊（俗名：象鯊）、巨口鯊（學名：俗名：大嘴鯊）等，亦請配合通報，以瞭解國內稀有鯊魚種類漁獲狀況及利用情形。此外，請各區漁會及定置網業者協助將漁獲之鯨鯊照相，以電子檔傳送至漁業署以利存檔，另取部分鯨鯊樣本至漁業署指定之學術研究單位，供學者專家研究。



▲食人鯊

近來天候海況狀況不佳，請漁民注意海上作業安全

頭城籍「大順興」號漁船於本（96）年3月11日6時30分在距宜蘭陽溪口4.5浬處作業時不慎翻覆，造成船上1名臺籍船長簡進財死亡及4名大陸船員失蹤，漁業署對此不幸事件深表遺憾。漁業署表示，為於第一時間進行搜救行動，降低傷亡人數，隨即透過蘇澳區漁會漁業通訊電臺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搜救單位，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遣2架次直昇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派遣2艘大型巡防艦及3艘海巡艇、蘭陽潛水協

會派遣3名潛水人員及漁業署請蘇澳漁業通訊電臺持續廣播附近作業漁船投入搜救工作。

對於「大順興」號漁船簡船長在作業中發生海難不幸罹難，漁業署已協調頭城區漁會全力協助家屬辦理後事，並將依規定協助申領相關之海難救助金及保險金事宜。

漁業署指出，值此季節更迭之際，天候、海況皆極不穩定，呼籲海上作業之漁民隨時收聽漁業電臺所播報之氣象訊息，並注意海上作業安全，以維護自身生命財產。



漁業要聞

漁業要聞

偽（變）造航程資料詐購漁船用油將涉刑事犯罪，漁業署呼籲漁民切勿以身試法

漁業署表示，由於漁船優惠用油一直存在流用問題，扭曲政策美意，並造成社會誤解，對守法之漁民頗不公平，鑒此，行政院修正發布「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漁船優惠用油按漁船裝設航程記錄器（VDR）之作業時數計算，取代過去易滋生流弊之出海時數計算之方式，以遏止流用，並讓優惠政策補貼真正作業之漁民。本項措施實施迄今已2個多月，尚稱順利。漁業署籲請漁民朋友除配合政府裝設VDR外，切勿擅自拆下以偽（變）造航程資料詐購漁船優惠用油。

漁業署指出，為檢核是否有以偽（變）造航程資料，詐購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流用情事，已建置檢核系統，並於近日發現有部分漁船主擅自將原裝設於漁船上之VDR拆下，裝於陸地

上移動，以套取作業時數，此一不法行為已涉及刑事案件，漁業署除依違反漁業法等相關規定，從重處以收回漁業執照、追繳貨物稅、營業稅及優惠補貼款等行政處分外，並已移請地檢署檢察官進一步偵辦。

漁業署強調，為維護自身權益，呼籲漁民朋友切勿因一時貪念，擅自拆下VDR，以偽（變）造航程資料，詐購漁業動力優惠用油流用而誤蹈法網。另漁業署亦仍將持續會同各地縣（市）政府、海巡及司法檢調單位執行非法流用漁船油之取締工作，並從重處罰之決心絕不會有所動搖。若發現有不法行為，歡迎民眾透過漁業署0800-082-594免付費電話，或以海巡署服務專線118檢舉，凡經查獲者，該署將核發給檢舉人最高5萬元之獎勵金。🌊



◀ 偽（變）造航程資料詐購漁船優惠用油，觸犯刑事案件、漁業法等相關規定，漁民切勿以身試法。
（高遠文化 提供）



政令宣導

文／編輯室 整理

九十六年一百噸以上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3月2日農授漁字第0961330515號令訂定

- 一、本注意事項依漁業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訂定之。
- 二、申請赴印度洋作業之延繩釣漁船應遵守調整遠洋延繩釣漁船總船數限制作業規定、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赴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及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申請赴印度洋海域從事鮪旗魚類作業之一百噸以上延繩釣漁船，以九十五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在印度洋作業，或承受九十一年以後經本會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且在印度洋滅失之漁船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或改造漁船者為限。
- 四、九十六年赴印度洋作業漁船之分組及船數設限如下：
 - （一）大目鮪組。
 - （二）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
 - （三）長鰭鮪組。
- 五、九十六年赴印度洋作業漁船，應於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前向臺灣區遠洋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以下稱鮪魚公會）提出申請，由鮪魚公會彙整後，報送本會漁業署核定。各作業組別登記條件如下：
 - （一）大目鮪組：以九十五年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為限。
 - （二）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以九十五年印度洋大目鮪組，或兼營組漁船為限。
 - （三）長鰭鮪組：
 - 1.九十五年經本會核准之印度洋長鰭鮪組漁船。
 - 2.原經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且領有延繩釣漁業執照，並經核准參加印尼流



網漁業合作，含經核准於九十六年起繼續經營延繩釣漁業者。

3. 承受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期間，經核准在印度洋作業，且在印度洋滅失之漁船全長二十四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所新建造或改造漁船。

六、各組漁船應依下列作業水域範圍作業，未經核准不得跨水域作業：

- (一) 大目鮪組：南緯十五度以北水域為限，但在五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期間，漁業人於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後，漁船得赴東經六十二度以西、南緯三十五度以北水域作業。
- (二) 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未參加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漁業合作者，六月至十月需在南緯十五度以南、南緯二十八度以北及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二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作業。另南方黑鮪漁季期間，漁船得經核准後赴南緯二十八度以南、東經六十二度以東水域作業，或經核准參加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漁業合作者，漁業人於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後，得在印度、伊朗、巴基斯坦或阿曼等國之經濟水域內作業。

(三) 長鰭鮪組：南緯十五度以南水域。但經核准參加印尼流網漁業合作漁船，其作業水域以印尼同意合作之印尼經濟水域為限。

(四) 大目鮪組、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或長鰭鮪組漁船，經核准參加模里西斯漁業合作者，在漁業合作期間漁業人於報本會漁業署備查後，得在模里西斯之經濟水域內作業。

七、為因應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實施魚種配額管理制度，或整體漁獲使用情況，本會漁業署得適時調整公告各作業組別漁船數及各魚種配額量。

八、各作業組別漁船大目鮪漁獲配額（以未處理之全魚重計），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大目鮪組及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漁船之單船大目鮪限額量如下：

1. 大目鮪組：一〇〇噸。但經核准參加印度、阿曼、巴基斯坦或伊朗等任一國家漁業合作者，其單船全年大目鮪限額四十五噸。
2. 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四十五噸。

(二) 鮪魚公會應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前，將參加印度、阿曼、伊朗、巴基斯坦漁業合作漁船名單彙整送本會漁業署，以辦理九十六年全年大目鮪



組及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之大目鮪限額量之公告事宜。

- (三) 長鰭鮪組：由全組漁船共同使用五〇〇噸大目鮪意外漁獲配額，且單船全年度意外漁獲大目鮪不得超過二〇噸。但參加印尼流網漁業合作者，倘意外漁獲大目鮪，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
- (四) 大目鮪組或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漁船之單船大目鮪漁獲限額得透過鮪魚公會調整，調整限額之條件如下：
1. 大目鮪組漁船單船累計接受大目鮪轉讓限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
 2. 大目鮪組漁船及大目鮪兼營長鰭鮪或黃鰭鮪組漁船於四月後始能轉讓限額。但減船對象漁船限額轉讓及承受減船對象漁船限額者，不受此限。
 3. 承受或轉出限額漁船，須該年度無違規情節，且轉出限額漁船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轉出配額漁船，其主漁獲漁獲速報量在該洋區該組漁船之後百分之二十五。
 - (2) 累計轉出二十五公噸以上須進港停止作業，且以每月二十五公噸核計進港時間。
- (五) 九十六年度各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自該船核准出港作業日起依實際作業天數等比例核給配額：

1. 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未作業者。
 2. 依第三點新建漁船，並於九十六年下水出海作業者。
- (六) 原列減船對象漁船，經替換程序後，得於九十六年五月一日起赴印度洋作業，其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單船大目鮪配額量為承繼替代減船對象漁船九十六年所餘之大目鮪餘額。
- (七) 長鰭鮪組漁船，大目鮪配額係屬意外捕獲使用，當單船大目鮪意外漁獲限額用罄時，倘再有意外漁獲大目鮪時，應即拋棄並將丟棄量填報於速報表，並不得釋出供其他漁船使用，有贖餘時，由本會漁業署收回。
- (八) 各作業組配置觀察員之船數，應達各作業組總船數百分之五以上，鮪魚公會應於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前協調安排觀察員登船順序，並報本會漁業署備查。漁船因故無法依序接受觀察員登船，漁業人須事先洽妥其他尚未接受觀察員登船之同組別漁船相互替換，並報鮪魚公會層轉本會漁業署核准。倘仍無其他漁船可相互替換時，漁船仍依序並按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觀察員登船者，漁船應停



止作業進港，並俟觀察員登船後，始能出港作業。

(九) 大目鮪組漁船之單船大目鮪配額使用已逾九〇噸後，始申請赴印度、阿曼、巴基斯坦或伊朗等任一國家漁業合作者，其年度大目鮪配額為九〇噸，配額不足者，得累計取得他船多餘配額並以四十五噸為限（即年度大目鮪配額上限為一三五噸）。倘配額經調整後仍有超出者，自九十七年度本船大目鮪配額扣回超捕數額。

九、為進行印度洋大目鮪漁場釣獲率試驗及資源研究，由鮪魚公會協調並於九十六年三月八日前提送二艘印度洋大目鮪組漁船為調查試驗漁船。倘參加船數高於二艘，則以能夠配合本會漁業署時程接運研究人員為優先。

調查試驗漁船應依本會漁業署指定期間，在東經六十五度至九十五度、北緯十度至南緯十度之印度洋水域，進行資料蒐集及樣本採樣。調查試驗漁船應完成漁獲清艙，及搭載本會漁業署指派研究人員後，始能執行調查工作。

為獎勵大目鮪組漁船從事調查試驗工作，漁船應於調查試驗期間，其單月大目鮪漁獲量倘高於大目鮪組單船年度大目鮪配額月平均量時，本會漁業署依漁

船實際捕撈量核實發給調查試驗船大目鮪冷凍漁業證明書。

十、本會因基於國際漁業組織限制或管理需要，於必要時得限制在印度洋海域從事鮪旗魚類作業之延繩釣總船數，並於實施限制時，優先考量下列項目：

- (一) 自九十二年五月一日起，無違規紀錄者。
- (二) 於印度洋海域之作業實績（依作業情形紀錄表累計實際作業天數）。
- (三) 歷年作業情形紀錄表繳交情形。
- (四) 已裝妥監控系統，且能自動回報至對外漁協之日數。
- (五) 使用漁獲回報軟體並透過監控系統回報漁獲量至對外漁協之日數。
- (六) 曾接受科學觀察員隨船觀察作業，且配合度良好者。
- (七) 配合標誌放流回報之件數。
- (八) 國際漁業組織所訂定之限制或管理事項。
- (九) 其他經本會公告事項。

十一、漁船漁獲之鯊魚，鯊魚身與鯊魚鰭應同時同批轉載及卸運。鯊魚漁獲物在運抵首次進入之港口時，鯊魚鰭與鯊魚身（不含魚頭、魚皮及內臟）之重量比例應不大於百分之五。漁船捕獲之鯊魚如係活體，應予釋放，並記載於作業情形紀錄表。

十二、未經核准擅赴印度洋捕撈鮪旗魚類、違反第六點、第八點第八款者，處漁業人



及船長收回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

節重大者，得撤銷其漁業執照、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或漁船船員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主管之漁船違規拖網作業、擅自從事潛水器、採捕珊瑚漁業之行政處分裁罰原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12月13日農漁字第891321806號函訂定，
 並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6年3月2日農授漁字第0961320279號令修正，
 並自96年4月1日生效

違規作業項目及違反之法令	處分裁罰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領有拖網漁業漁船，擅自從事拖網漁業。 二、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則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對情節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報加重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拖網漁業執照漁船，進入距岸三或十二浬內從事拖網作業。 二、違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所公告之臺灣地區拖網漁船禁漁區位置及有關限制事宜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五款規定處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則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對情節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報加重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船擅自從事潛水器漁業。 二、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則處新臺幣四萬元）。 二、對情節特殊之個案，得專案簽報加重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漁船未經核准，擅自從事採捕珊瑚漁業。 二、違反漁業法第九條規定，依同法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依第六十八條沒入漁獲物及漁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處船主及船長各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如船主及船長同為一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得沒入其採捕之珊瑚。

臺灣農漁產品 品牌 這條路怎麼走

文圖／余金妹（漁業署企劃科科長）



我國農產品無論水果、茶葉、稻米或水產品等在國際上均具有相當的競爭力，在農委會優質、安全、永續的施政主軸下，農（漁）產品之品質、品保與品牌更成為主力工作，其中品質與品保，有賴於產銷履歷制度的建立與實施，農政單位已如火如荼的推展，並預計於3年後，可見績效，相關資訊頗多，本文不多贅述，至於品牌營造與推廣工作，也是難度相當高的工作，因其有賴於有意願、有能力、自發的農（漁）民，由內而外，建立產品品質，並在市場競爭機制下，獲得消費者肯定，進而累積品牌知名度。本文謹就臺灣進入WTO無國界的貿易市場後，說明如何應用地理標示之保護做為利器，避免國內著名商標遭不法業者搶註，尤其是使用相同語言文字的中國，尤應注意。

壹、前言

品牌，係一名稱、術語、符號、標誌、設計或綜合體，其目的係用以辨別及區別與競爭者的產品或服務，是顧客心目中的形象、承諾和經驗的複雜組合，也是一家公司或團體對待產品與消費者的承諾，更是一致的品質擔保與承諾。但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主任紫宸表示：「品牌之門檻非常高，臺灣百萬家企業家中，可能九成以上都不適合走這條路」，並稱「品牌就像玩樂透，你不要老是看中頭獎的是誰，而是有多少人沒中獎」。日本雜誌「Associe」從15個知名品牌中，研究其打造強大品牌的方法，並檢視該等企業對品牌打造的新思維，發現有8項品牌法已不合時宜，而與舊法則反其道而行的「品牌新聖經」應運而生。在此國際趨勢下，農漁民不應只顧生產，更應用心耕耘品牌，才是千秋大業，但臺灣農漁產品品牌這條路要怎麼走？

貳、商標

農漁產品除了應積極建立品質與品保之產銷機制外，在品牌之經營上，長久之計，便是註冊產品商標。商標保護提供製造商或貿易商採用某種特殊設計，以標示其商品或服務，從而區分自己和他人之商品或服務。臺灣商標內容，包括字、字母、一組字和（或）字母、數目字、一組數目字、顏色、新式樣；立體設計亦得為商標；至於商標註冊之種類，有商標、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以下謹就商標之「商標法之基本原則」、「商標之識別性」、「先申請主義與先使用主義」與「最常受詬病的商標問題」等逐一說明。

一、商標法之基本原則

1. 註冊保護原則與「著名商標」之例外。
2. 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含相同或近似商標之申請。
3. 屬地原則—取得與撤銷皆同，但透過國際協定所承認的國際註冊制度為例外。

表1. 「不合時宜的舊品牌法則」與「品牌新聖經」比較表

不合時宜的舊品牌法則	品牌新聖經
1 優良的產品與服務，是打造強有力品牌的必須條件。	讓品牌「說故事」，比商品與服務更重要。
2 強大品牌是不會輕易改變的。	只要在一貫的理念下，品牌可以千變萬化，呈現不同面貌，卻擁有一樣精神。
3 必須有足夠的時間，才能累積品牌的強大能量。	只要用對方法，短短幾年也能打造強大品牌。
4 只有高價的商品，才能成為強有力的品牌。	不管高價或平價商品，都能打造強大品牌。
5 不砸大錢做廣告與行銷，就無法打出品牌名號。	許多強大品牌，都不是靠打廣告而成功的。
6 要有一位擁有非凡領導力的經營者，才能帶頭打出品牌。	品牌須與企業融為一體，而不是跟超級CEO結合。
7 企業內部須設品牌專責部門，才能專注於打造品牌的任務。	打造品牌，要靠全體員工的努力。
8 品牌會在一夕之間灰飛煙滅。	強大品牌的地位，不會輕易崩毀。

資料來源：天下雜誌2006年9月13日。

4. 審查原則—合法始准予註冊。
5. 使用保護原則—註冊後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應廢止該商標之註冊。
6. 爭議機會必要原則—提供利害關係人合理提出異議或評定的爭議機會。

二、商標之識別性

商標具有識別性，是商標獲准註冊之絕對事由，至於是否具識別性，應整體觀察，如「蘋果電腦」、「愛之船油輪」；屬於商品性質品質等說明文字，一般為不具識別性之態樣，但說明性之描述文字，如透過使用之證據，亦可取得識別性，如「大家說英語」。在商標侵權案例中，以「相同商品相同商標」之混淆誤認案件較少，以「商標近似判斷」與「商品類似判斷」較多，故在判斷是否有「混淆誤信之虞」的案件中，常不要求有實際混淆，而只要有證據之混淆（如市場調查），即可做為有利之佐證，在國外亦有消費市場調查混淆比例在50%以下獲承認之案例。

商標註冊時檢送之圖樣，係做為審查之用，而真正是否讓消費者產生來源「誤信」、「誤認」，則仍以「實際之使用情形」為最真實



▲綠川是商標，海宴是證明標章。

之判斷依據；另構成不得註冊之事宜、爭議案、侵權案時，除了比較圖案本身之近似性外，若有其他圖樣以外因素，亦是判斷依據，如「商標識別性之強弱—搭便車」、「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與「系爭商標之註冊或使用是否善意」等。

三、最常受詬病的商標問題

商標最常受詬病的問題有：

- (1) 投機商人搶先註冊他人商標，即所謂「商標老鼠」問題；
- (2) 國際著名商標的認定；
- (3) 近似商標的認定；
- (4) 為預先註冊商標，產業擴展後，造成商標使用的困擾；
- (5) 註冊過多無用商標；
- (6) 10年屆期，為延展商標，造成商標權失效；
- (7) 商標構成要件「顯著性」的定義。

參、地理標示

地理標示，係為辨別一商品係產自一會員之領域或其領域內某依地區或地點之標示；該商品之特定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係歸因於其地理來源者，故地理標示認定之要素為「地理範圍之界定」與「商品之品質、特性或聲譽是否與地理來源相關聯」。地理標示之保護，係透過國內法加以執行，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菸酒管理法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商標法與證明標章註冊；特別立法制（歐盟）。

表2. 商標種類之簡易比較表

	商標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
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區別自己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的標誌。 可以由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的任何標識。即指具有能讓商品購買人認識、辨別不同商品來源的特性。 商品的普通名稱、品名或直接明顯的說明，多不具有商標的特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以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的標誌。 證明標章申請人，必須以具有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的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 如優良食品及CAS標誌。 	用以表彰具有法人資格的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的組織或會籍。即指一般會員標章而言，如獅子會等皆可申請團體標章以代表該組織或其會員身分。	表彰某個團體成員所共同使用的品牌，如農會、漁會或其他協會、團體得註冊團體商標，而其成員所產製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皆可加以標示該團體商標，使該團體成員的商品或服務得與他人相區別。
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標權人，有權使用該商標。 商標權人，有權排除他人使用該商標。 商標權人，在註冊後自動給予，但三年過後不使用，他人可以主張該商標未使用，而構成撤銷事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他人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 證明商標權人，自己不能使用該證明標章。 	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與商品或服務相關的商業活動較無直接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會員才能使用該商標。 團體商標屬共同使用，由團體各個成員將該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 本質上與商標同。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3. 地理標示與商標之區別

商標	地理標示
用以區別不同事業間所產製之商品來源標識，並取得排除他人使用之效力。	用以表示商品產自特定區域，且所具備之品質、特性與聲譽，必須與該地區有關，凡產自該鄉同區域之特定產品，產製者皆可標示相同的地理標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一、地理標示-證明標章

智慧財產局於93年9月2日發布「地理標示申請證明標章註冊作業要點」，規定中指稱「商品所具備特定或優良的品質、聲譽或其他特性，主要歸因於該地理來源，亦即商品之原料到加工等生產階段，需與該地理來源兼具有程度上關聯性」，並需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財政部國庫署提供職務上協助。有關「證明標章產品使用規範書」重點說明如次：

（一）證明商品

- 商品名稱：如有特定種類者，應一併記載。
- 商品所具有特定、優良之品質、聲譽或其他主要特性之陳述。
- 商品符合該項特殊性質之證據或證明。

（二）界定商品之生產區域

（三）證明內容

商品產出之特性、品質與該地理環境的土壤、氣候、風、水質、海拔高度、溼度等特殊自然因素有關之陳述與證據。

（四）標示證明標章之條件

- 產品得標示該地理標示之條件，例如他人取得同意標示之方式及產品應具備之條件。
- 該標示本身之形式及其標示方法等陳述，例如同意他人於商品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的形式；證明標章之標籤形式及詳細說明其標示的方法及標示的位置等。

（五）控制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 監控（人）機關。
- 監控流程的詳細資訊，例如監控機關的名稱、標示標準、檢驗方式及控管方法等內容。
- 監控辦法及相關規定，例如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監督及其檢驗程序、檢驗標準及限制改善期間、未依限改善的效果等。

二、成功的案例

（一）池上米

● 引用地理標示—證明標章申請註冊

- （1）申請人：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 （2）證明內容：本標章係由臺東縣池上鄉公所授權之人使用，證明其製造行銷之池上米係產自臺東縣池上鄉，且品質符合證明人池上米良質米標誌規範之標準。
- （3）註冊目的：證明池上鄉生產優良品質之池上米，供消費者辨識及維護農民之權益。
- （4）得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人：凡實際於池上鄉行政區域內從事水稻耕作之農民，並符合使用管理規範的認證基準。

● 池上米認證基準

- （1）產地：所生產稻穀農地位於池上鄉行政區域內。
- （2）安全：符合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加工之稻米符合稻米安全衛生標準及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



▲池上鄉引用地理名稱申請標章。(高遠文化 提供)

- (3) 品質：稻穀容重量達到國家CNS稻穀標準，所加工之稻米符合國家CNS白米或糙米標準、食味值達65（含）以上。
- (4) 倉儲：申請認證之稻穀應專倉或明確區隔儲存。

（二）金門高粱

1.以我國「金門高粱」向中國申請商標成功為例，反對者認為：

- (1)「金門」為一般地理名詞；
- (2)「金門高粱」所使用之釀造原料，並不全然來自金門本地，與TRIPS酒類之地理標示不符。

2.中國法院判決

- (1)雖然中國商標法第8條第2款規定，縣級以上行政劃分的地名或公眾知曉的外國地名，不得作為商標，但『地名具有其他含義者』除外。
- (2)認為金門一詞不僅為地名，更是有名聞遐邇的知名商標，已經在固

有地名含義之外，通常長期有效使用，分別在臺灣及大陸獲得一定市場知名度，成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力』的著名商標，因而符合賦予商標之規定。

肆、檢討與建議

臺灣為小農、小漁產業，產業具有優質、多元、多樣的競爭優勢，但也因無法量化，而必須朝精緻化農業發展，而「品質決定價格，品管決定通路，品牌決定產業永續」。最近臺灣知名茶葉產地的阿里山、杉林溪、日月潭、及梨山等地名，以及池上米、古坑咖啡、凍頂烏龍茶、西螺醬油等農產品在中國遭搶註為商標，引起政府相關機關與農業相關公會和業者的高度關切，並直接影響臺灣農產品業者在中國開拓市場和行銷的權利，更擔心引發其他搶註冊的骨牌效應；又兩岸對於商標法規之註冊與使用認知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更增加解決商標搶註問題的複雜度，以下謹就個人所蒐集之資料提供參考。

(一) 整合性農產品品牌策略

- 1.由中間或中游機構發動，打中間商品牌。
- 2.取響亮、好記的品牌名稱，不宜再打品牌產品定位不明確的「臺灣」牌。
- 3.不同產品項目，可考慮採用多重 / 個別品牌、家族 / 總括品牌，甚至混合的品牌策略。
- 4.品牌標示。

(二) 品牌農產品之要件

- 1.全面性與系統性的生產：生產流程與生產技術能夠系統化。以花卉而言，自育種、栽培技術、採後處理等作業流程，每一環節、每一項技術均已建立，以完整的生產技術競爭全球市場，而生物技術則擔任此流程的關鍵技術。
- 2.工業化的量產技術：生產過程能掌握、能量化、能夠重複實施、能夠如期生產一定數量、一定品質的產品。

(三) 地理標示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之申請主體

以著名產地名稱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之「申請主體」，係由地方自治團體？農、漁會？或公會、協會？提供以下的基本概念與可能解決途徑。

1.基本概念

- (1) 商標係採屬地主義，在臺灣取得註冊，並無法在中國行使其權利。
- (2) 著名產地名稱若要在國際上或中國取得保護，必須先在國內確定它的性質，再透過註冊加以保護。



▲產銷履歷為食品安全之品質把關。

- (3) 證明標章或團體商標都具有私權的性質，必須適用先申請註冊主義原則。
- (4) 不論是產地證明標章或者是團體商標，如果以地名當作它的要素，就必須考量地名本身是一種公共財的性質，要有相當程度合理使用的空間。
- (5) 證明標章，本身有一套控制或管理的規範條件，用來證明一定品質、聲譽或地理來源，但如何透過一個機制讓團體商標也具有這樣的性質，值得探討。

2.可能解決途徑

- (1) 農漁會雖有申請意願且執行人力較充足，惟受商標法第72條第3項「證明標章申請人不能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規定限制，無法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但在法制面上，國外有相關的制度與案例，未來輔導申請註冊團體商標，即可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2) 為使有意願且有能力，但實際上經營相關商品或服務產銷的「農會」系統，也能透過「發展具有地方特色農業」或具有經濟效益之「一鄉鎮一特產」等目的，可研擬適當的控制管理或標示條件，結合當地著名產地名稱與特有之商品或服務，向智慧局提出團體商標註冊申請而獲得註冊保護。
- (3) 92年修法增列產地得為證明事項來申請證明標章，其目的就是要配合國際規範對於地理標示保護而設，然而參考日本最近推行的「地域團體標章」制度，似乎不一定與「地理標示」有相同或對等的思考。
- (4) 如果以農會來當註冊主體，似可開放其為對外貿易的對象。

(四) 同一產區、同產地名稱，僅容許一個最適切的申請主體

1. 申請主體的問題，從日本實踐的過程來看，他們都是由單一主體在一定地域範圍取得註冊，不會有多個同一性質相同地域的標章分別註冊，這一點我國商標法上並沒有限制規定，需要農委會把關，始能獲得解決。
2. 由於未來以產地名稱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之案件，必須先通過農委會之專業審查，由農委會事先評估在同一產地區域內，何者之控制能力、管理規範或執行意願最符合特定農特產品發展推廣之需要，並整合出最適切的申請人向智慧局提

出申請，即可以避免在同一產區內之相同商品或證明事項，有多數申請人提出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之情形。換言之，未來在同一產地區域內之相同商品或證明事項，僅容許一最適切的團體或具有證明能力之申請人申請註冊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智慧局對於未通過農委會專業審查評估之團體商標或證明標章申請案，將依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1款或第13款規定，予以核駁。

(五) 著名產地名稱之保護清單

1. 產品之特性、品質或聲譽確實與該地理來源有主要關聯性，如新竹米粉、麻豆文旦、凍頂烏龍茶、池上米、金門高粱、埔里紹興等；我國著名產地名稱在中國或國際上欲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應以高知名度、高經濟價值及有外銷潛力之農漁畜產品為優先。
2. 政府必須站在保護消費者立場以及發展產業經濟的立場負起機制建立的責任。關於發展或推廣的順序，必須由內而



▲各地養殖區都推出虱目魚的產品。(高遠文化 提供)

外，只要產品品質精良，就能透過市場行銷自由競爭的機制，獲得消費者肯定，進而累積其聲譽或知名度。

- 3.關於著名產地名稱之保護清單，有待農委會斟酌經濟效益、執行單位意願與執行能力等事項，進行彙整評估篩選後，送中國或國際上申請產地證明標章。

（六）中國搶註之商標經撤銷後之處理

- 1.經中國搶註之商標被撤銷後，由農委會輔導適格單位向中國提出證明商標或集體商標申請，以避免再次遭到他人搶註。
- 2.在適格正確權利人之註冊申請獲准以前，利用非正式管道定期提出要求中國不得核准他人註冊臺灣著名產區地名之清單，以及有權以該地名為商標或標章之權利人，避免遭到搶註。

（七）監控中國商標註冊情形

關於對中國商標註冊情形之檢索監控，由於涉及兩岸商品服務類似組群之分類未盡相同，以及設定之檢索條件不同，影響查詢結果正確性等因素，須由專業人士進行處理，故宜由智慧局委請民間業者進行檢索監控。

（八）加強兩岸溝通

邀請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人員來訪，由農委會協助安排參訪行程，並對擬至中國申請產地證明標章之農漁畜產品備妥具體理由，俾讓對方理解。

伍、結語

行銷學大師菲利浦科特勒對急於建立品牌的臺灣，提出的建言是「現在臺灣應該做的，是要思考如何讓大家看到臺灣」、「國家品牌，比企業品牌困難得多」、「最近亞洲國家各國都選一句話，向世界推銷自己國家，如馬來西亞的口號是『馬來西亞，真正的亞洲』、『香港，亞洲的世界都市』、『新加坡，全新的亞洲』、『臺灣，我看到的是『臺灣，感動你的心』」。在「品質，決定價值」與「健康無國界」的今日，全球對食品需求快速成長，驅動更多的農產貿易活動及開啟更多的農產貿易新商機；面對我國農特產品地名在中國遭特定人士註冊商標之案件，影響市場公平競爭，損害國內業者外銷權益，農委會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業同步進行補救措施及積極防範措施，除針對已被搶註之地名主張權利，並與大陸商標局交換農特產品地名清單，請臺商積極與政府配合，期藉助品牌建立及政府認證來區隔市場與產品，營造農業新活力。🌊



▲生魚片之品牌標識如何做？（高遠文化 提供）



漁業文化

千帆迎神
乞龜祈福
慶元宵

澎湖

萬家漁火綻光明

文圖／劉淑玲（澎湖縣農漁局技正）

漁業文化

▼停泊外垵漁港漁船燈火通明慶元宵。

近年來，觀光休閒已是先進國家國民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尤其是沿近海地區的海洋產業結合宗教文化與遊憩活動的觀光休閒活動愈趨熱絡與重要。

澎湖地區海洋資源豐富、漁業發達，漁船數高達1,688艘（澎湖縣農漁局，2007），漁筏舢舨也有300艘左右；早期因漁船設備不如今日先進，難抵海況惡劣，出海捕魚常有海難發生，但為了生計又不得不出海，經常面臨不確定的危險，漁民認為能平安歸來乃受神明庇佑所致。因此漁民藉由宗教信仰彌補心靈上的空虛與不安全感，宗教信仰也因而日趨盛行。澎湖至今已有180座廟宇（澎湖縣政府，2007），其數量若以全縣9萬餘人口數比例計算，其密度高居全臺所有縣市之冠。

今年澎湖縣政府結合漁民元宵節祭祀祈福及觀光活動，邀集全縣五鄉一市各廟宇在元宵節前夕於縣府廣場辦理為期3天的萬龜祈福活動；接著元宵節起連續3天於各鄉市廟宇前辦理大型宗教民俗活動。期盼與臺灣元宵節的文化

▼民眾擲杯乞龜。



觀光活動北天燈（臺北平溪放天燈）、南蜂炮（臺南鹽水蜂炮）、東寒單（臺東炸寒單）相媲美，成為西乞龜（澎湖乞龜），以推展澎湖海洋文化觀光活動。澎湖縣政府也在3月3日、4日推出元宵夜未眠觀光導覽專車，引導觀光客參加中央古街燈謎會、風櫃求遊艇、山水乞金龜、鎖港拼轎車，並參觀赤崁龍德宮、二崁古厝等澎湖乞龜活動，沿途並有解說員精采的解說，告訴您如何摸米龜頭，龜尾，一面摸還一面唸「摸龜頭，乎你起大樓；摸龜尾，乎你拈家伙」（臺語）。

所謂的「乞龜」，指的就是在廟會慶典時前往祈願，透過擲筊杯得到神明同意後，就能把龜帶回家，象徵著事業的順利與生活平安，而這一年有乞到龜的人，來年賺了錢，就要製作一隻更大的龜提供給廟方還願，讓別人接著乞。由於年復一年還願增加累積的結果，價值越來越高，因此，澎湖現在的元宵乞龜，乞的是金龜或米包龜，金龜重量達到200餘兩，米包龜則達5,600斤。「乞龜」的方法，就是大家比賽擲筊杯，廟方會視金龜、米包龜大小訂出基本一次的「香油錢」，一次300元，或者500元，然後就可於元宵節當天晚上6點多開始比賽擲筊杯。筊杯要一直連續「聖杯」，也就是一正一反，若沒有連續聖杯就算一次的香油錢，可累計次數添香油錢。農曆元月17日為決賽日，以最後連續聖杯最多的香客就可把金龜或米包龜、遊艇或轎車帶回家，乞得全年保平安，魚貨滿漁船，賺大錢。

40年前澎湖海域海龜數量非常多，幾乎沙灘海岸都有海龜上岸，早期在沿海地區食用海龜肉、龜卵的情形相當普遍，也是澎湖漁民重要的

蛋白質來源。近年來海洋環境變遷，海龜數量正急速地減少，現在澎湖只剩下望安、東嶼坪等地區可發現海龜“穩定”上岸產卵。近年來由於政府宣導，並將所有在臺灣海域出現的海龜列為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加上居民生活條件改善，食用的情形已很少見，海龜的數量也漸漸增加。

澎湖居民對海龜有各種不同的良好印象，其中最令人津津樂道的傳說是海龜救了發生海難的漁民性命、海龜報恩以及海龜是長壽的象徵且會帶來福氣的動物等等。澎湖從早期的活龜祭祀，到後來以食物材質、錢幣、和金子（黃金龜、米包龜、黑糖糕龜、蛋糕龜、肪片龜、果凍龜、棗泥龜）取代和變化，顯現澎湖漁民從很早以前便有生態保育之觀念。

澎湖縣今年元宵節在縣府廣場之活動，除興仁懋靈殿提供會場5,600台斤平安米包龜及馬公天后宮提供兩座水果龍共襄盛舉外，另有廟宇提供米龜、果凍龜、金錢龜以及隘門三聖殿提供會下蛋的金龜等，各種不同材質的元宵平安龜在活動中供各界參觀。現場亦準備1萬隻9種不同材質口味的平安龜，讓所有參與民眾求乞回家呷平安。各廟宇活動最受矚目的，除了馬公鎖港北極殿260兩和80兩大金龜、山水上帝廟也是200餘兩黃金龜外，還有風櫃溫王廟的遊艇求乞、赤崁龍德宮轎車、西衛宸威殿休旅車等。南甲海靈殿則以水果龍造型製作兩條上下翻騰海中的鳳梨龍，池中以澎湖縣知名的石斑魚供乞。有400年歷史的一級古蹟澎湖天后宮今年除架設七星平安橋外，也以「三隻小豬」作

為燈會造景，此外，另委由廠商製作吉祥豬交趾陶供乞。

位於澎湖西嶼鄉的外垵村漁港，數百艘漁船為慶祝元宵皆歸航停泊在外垵漁港內，漁船燈火通明，場面非常壯觀。今年還特別設計溫王祈福活動、平安橋祈平安、出丁開燈大典、民俗藝陣、溫王夜巡鎮太平、萬家漁火綻光明等活動。並有漁村婦女展現家政班所學的漁村風味料理來祭拜王爺，還有平日學習的韻律舞在廟埕前為王爺表演，熱鬧非凡。

生態文化旅遊的重要性包括可使遊客享受一種兼具生態、文化、保育及身心休閒的旅遊活動。推動生態文化旅遊業，可促進傳統漁業轉型及地區經濟發展，增加旅遊地就業機會，亦可使自然及文化資源朝向永續利用發展，為世代保留生態及文化多樣性的美好生存環境。澎湖縣政府籌辦的「2007年元宵節澎湖縣萬龜祈福、護蔭蒼生」宗教民俗活動，一連6天盛大辦理，內容展現澎湖最具海洋文化代表性的元宵節乞龜祈福盛況。此一活動注入新的思維，將澎湖這項具漁村地方特色且維持傳統文化的全縣性活動加以包裝規劃，形塑澎湖宗教民俗活動結合觀光產業等多元模式，並在觀光季展開前帶動首波到澎湖度假觀光的旅遊人潮。



水域遊憩衝突之初探

文圖／鄭天明（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經營系副教授）

壹、前言

週休二日及年節實施彈性放假後，民眾休閒時間增加，休閒需求呈現多元現象。為了滿足遊憩參與者的需求，政府與民間無不致力於開發多項戶外遊憩機會與設施，但為了達到資源利用的最大化，規劃者通常將相容的活動項目歸類在同一個場域中，以期達到資源的充分利用，或者是遊憩場域中未作承載量限制，往往忽略了參與者之社會心理感受，因而造成在同一地點中從事不同活動參與者之間，或同一活動參與者之間的心理衝突，也因此降低遊憩品質。

因此，當遊客在使用遊憩資源時，存在不同的觀點而相互影響時，遊憩衝突就可能發生（Adelman, Heberlein, & Bonnicksen, 1982; Jackson & Wong, 1982; Jacob & Schreyer, 1980; Knopp & Tyger, 1973）。一般而言，最常發生在同一遊憩場域中，存在有不同的遊憩項目之使用者，例如從事水域活動時水域遊憩與一般動力船舶在不同活動使用者間所引發的衝突（Watson, Williams & Daigle, 1991），或者是在登山步道上同時存在遊憩單車與步行登山使用

者（Ramthum, 1995）。但事實上，除了同一場域不同遊憩項目會產生遊憩衝突外，同一遊憩項目亦會因其他遊憩者外在行為的影響引發遊憩衝突。例如在Vaske & Carothers（2000）滑雪者與滑雪板者研究指出，滑雪者與滑雪板者皆對於自身團體參與者間存在某種程度之內部衝突，如滑雪者間在活動型態、經驗模式、活動型態遊憩容忍度項目中皆會影響內部遊憩衝突；而滑雪板者在活動型態會影響內部遊憩衝突，因此顯示相同活動參與者間亦有可能產生遊憩衝突。此種衝突，雖然沒有直接造成身體上的傷害，但的確會產生使用者無形的心理威脅，而影響到遊憩結果。

貳、遊憩衝突之理論基礎—目標干擾理論 （Goal Interference theory）

目標干擾理論由Jacob & Schreyer（1980）提出，認為目標干擾理論有一部分是從動機理論衍申而來。此定義在描述當活動團體無法共同分享相同的基準時，衝突就可能發生。Gramann（1981）研究戶外遊憩擁擠的行為理

論中發現，人類行為常是以目標導向為主，當遊客數量、行為或在遊憩情境中他人的接近和自身目標不相容時，如遊憩者對孤獨感、或低社會互動、享受與自然環境之互動或逃離家庭的壓力等目標被干擾，而沒有達到此目的時，將可能立即引發不舒服感。

目標干擾模式是屬於社會干擾模式的一種，社會干擾模式的原則是假設大部分人的行為都是有意識或潛意識的去希望達成一個心理情況的動機，如社交、冒險、刺激、遠離人群等，而當這些「心理目標」受到干擾時，即發生遊憩行為的阻礙、並產生遊憩衝突；然而目標干擾不一定是遊憩者目標的不一致所造成，即使人們有相同的目標還是可能會引起衝突，例如因為目標達成的機會被限制，而產生遊憩衝突（Deutsch, 1973）。許多研究證實目標干擾乃是遊憩衝突的來源，並且遊憩衝突產生多半是透過社會化接觸的過程而造成彼此之間的不愉快，而此種典型的遊憩衝突現象發生在當遊憩者在從事同一種遊憩活動，其中以兩種不同方法的遊憩型態，諸如：雪橇之滑雪與滑雪板、獨木舟與機動船使用、徒步旅行與登山腳踏車、背包旅行與騎馬旅行等狀態之遊憩衝突最為顯著（Adelman, Heberlein & Bonnicksen, 1982; Jackson & Wong, 1982; Watson et al., 1991; Watson et al., 1994）。

除了前述之衝突型態外，其他研究也顯示目標干擾衝突亦存在於同一個遊憩活動中，只有一種活動類型，此種衝突稱為內部遊憩衝突（Todd & Graefe, 1989），顯示除了非對稱性遊憩活動外，同一個遊憩方式之行為同樣也可能



▲尚未被摩托船填滿的沙灘。

發生在內部團體之間而相互影響。內部遊憩衝突指在同一地點上從事相同活動之參與者所引發之遊憩衝突，在Vaske & Carothers（2000）滑雪者與滑雪板者研究指出，滑雪者與滑雪板者皆對於自身團體參與者間存在某種程度之內部衝突，如滑雪者間在活動類型、經驗模式、生活型態容忍度項目中皆會影響內部遊憩衝突發生；而滑雪板者在活動類型中存在著引發內部遊憩衝突之因素，因此顯示相同活動參與者間亦有可能產生遊憩衝突。楊萃萍（2003）利用目標干擾理論探討直排輪參與者間之遊憩衝突，其結果顯示直排輪活動參與者對於活動型態、資源特性兩因素並未顯著影響遊憩衝突；而在經驗模式、以及生活型態容忍度兩因素成為影響直排輪活動參與者間產生遊憩衝突之最主要因素。

目前研究遊憩衝突之研究，無論兩種不同遊憩型態之衝突研究（Watson et al., 1994; Adelman et al., 1982），或者同一遊憩型態兩種遊憩項目（Williams et al., 1994; Vaske et al.,

2000)，或是同一遊憩型態同一方法（鍾文玲，1993；楊萃萍，2003），大都以目標干擾模式作為驗證遊憩衝突之主要範疇。

參、影響水域遊憩活動遊憩衝突認知之因素

一般而言，當遊憩目標明確，參與程度高時，相對會要求其他參與者依照該有的行為準則進行活動，可是通常只有一小部分的參與者是遵守活動規則以達到遊憩目標，因此較易發生干擾與衝突。Jacob & Schreyer（1980）提到人們對於特殊期望之目標無法達成時可能會引發遊憩衝突，遊憩者參與遊憩活動會有衝突的傾向，通常在屬於技術性或特殊化程度較高的遊憩活動類型，會隨活動參與強度、專業程度、及經驗品質的要求較高，因此遊憩衝突發生的可能性也較高（侯錦雄、郭彰仁，1998）。

遊客參與活動的強度越高，對於其他參與者的行為可能有特別的標準。Jacob & Schreyer（1980）提到人們對於特殊期望之目標無法達成時可能會引發遊憩衝突，人們參與遊憩活動的強度會有衝突傾向，因為他們的目標是很明確的，是很重視該遊憩活動，所以遊憩者的衝突認知會隨著個人對該活動的重要性而有所差別。Moore et al.（1994）研究指出，測量參與強度之指標包括距離的遠近、是否容易進入、有多少相對的地點可以利用，使用者的頻率也會影響和遊憩活動相關的變數，如對於活動的重要性以及技術等級。另一個可以測量活動型態的是專業程度，乃由裝備及專門技術所組成，也是投入活動的認定因素之

一，事實上專業程度便是指活動參與者所具備的專門知識與技巧；Donnelly（1986）認為專門知識能反應遊客活動所用的裝備與技術，範圍從初學者到專家教練所使用裝備或具備知識之差異，亦可表現出參與者對過去活動經驗與投入活動的程度。Bryan（1977）將其專門知識定義為普通的生手到非常專業的活動者的行為序列，而此序列可藉由裝備、技術、對特殊環境條件的偏好判定。本研究在活動型態方面以「活動的參與重要性與技術層級」作為活動型態之測量內涵。

進一步而言，不同活動類型團體間常會因為使用次數多寡而造成衝突產生，相同的遊憩活動對不同遊客而言，其所具備個人意義可能不同，會隨遊憩者對遊憩活動重要性而有影響，Vaske. et al.（2000）以參與者對活動重要性測量活動型態，結果顯示活動型態上對於滑雪者與滑雪板者之間除了有外部衝突外，亦有顯著之內部衝突。Wang（2001）針對摩托船及水域遊憩衝突結果顯示，活動類型在摩托船內部衝突有明顯影響性，因此可知活動類型對內



▲被遊憩設備佔據的擁擠沙灘。

部衝突有顯著的影響性。

資源依附性被定義為遊客對特定資源的依附程度 (Jacob & Schreyer, 1980)。目標干擾理論認為遊憩資源對使用者具有特定意義，例如對地點的依賴程度、地點的認同度及資源的正確使用行為。理論上，對於地點資源的關聯性越強者，資源依附性也越強 (Bryan, 1979)，所以對於資源特定表現差異越強者，潛在的衝突也越強。Porshansky & Kaminof (1983) 提到地點認同經常被看成是遊客地點財產，亦即將遊憩地點當作強烈的需求和感情依附的地方。對於環境資源品質的評估，遊憩者過去的經驗將影響其實質環境屬性的判斷標準，當其他使用者違反個人之使用意義與價值觀時，遊憩衝突遂而開始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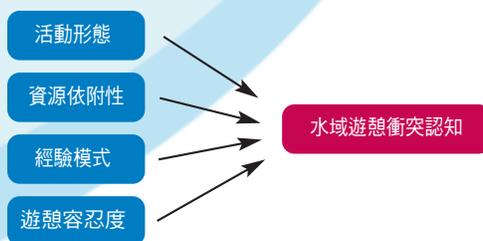
經驗模式被定義為個體對特定環境體驗認知的期待，Jacob & Schreyer (1980) 進一步將其操作化為「以一種測量專注程度的連續尺度，來描述個人體驗環境的方法」。Tuan (1974) 指出，當專注活動的遊憩者與不太專注於經驗模式的參與者間交互影響下，產生衝突的可能性便會增加。歸究其原因乃兩者之間經驗模式不同造成他們對自然資源使用上會有不同的看法及價值觀，因此不注重環境特性的遊憩者可能只要求一般環境的體驗，當遊憩者專注於一特定經驗或環境特性時，通常對於所從事之活動有特別的要求，因此特別要求可能受到其他不專注或專注於其他不同經驗遊客之干擾。某些針對遊憩地點的研究發現，衝突的認知與個人對於地點的體驗長度具有相關性，

這也顯示經驗模式可以當作測量活動或者地點的變數 (Bryan, 1977)。

遊憩容忍度定義為「個人反對不同遊憩型態的傾向」(Jacob & Schreyer, 1980)。由於遊憩型態之不同，使得人們在資源使用及內心可接受的遊憩行為有不同的價值標準及行為準則，當遊客之間因為不同的價值標準及行為準則即可能造成不同遊憩型態遊客之間的遊憩衝突。自身團體和外部團體的遊憩型態不同，可從外在行為明顯的區分出來，而不願意與其他遊憩型態的團體成員共用資源是戶外遊憩衝突的主要來源。Jacob & Schreyer (1980) 指出，人們在遊憩型態忍受度的不同會引發遊憩衝突，特別是在追求遊憩資源使用上的人數與參與者間的期望目標不同而有所差異。

綜合前述文獻回顧，建立影響水域遊憩活動遊憩衝突認知因素之架構。在此架構中，顯示目標干擾理論中四個干擾因素，活動型態、資源依附性、經驗模式與遊憩容忍度會顯著影響水域遊憩衝突認知 (見圖1)。

圖1：影響水域遊憩活動遊憩衝突認知因素之架構圖





▲若能規劃分區場地，將可避免干擾及衝突。

肆、結語

本文針對影響水域遊憩衝突因素之初探，根據前述討論，提出下列幾點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一) 依技術分級進行場地劃分

影響水域遊憩者間內部遊憩衝突最主要的因素在於「活動型態」、「經驗模式」與「遊憩容忍度」第3項，因此欲有效解決水域遊憩者在「活動型態」、「經驗模式」與「遊憩容忍度」所產生之衝突，可以將場地按照技術分級劃分，讓從事競技、競速遊憩者、或從事一般遊憩者等活動型態，都能夠有所依歸，且讓遊憩者自己依據技術能力、經驗模式與遊憩容忍程度，選擇技術分級後之場地，應可適度消弭活動者間，因遊憩重視度、經驗與容忍度之差異。

(二) 實施遊憩承載量

由於造成水域遊憩者產生遊憩衝突之原因，以其他遊憩者技術等干擾行為居多，這種

干擾因素，除了前述建立分區場地外，遊憩人數亦是重點。因此管制水域遊憩人數，相信是可以減少水域遊憩者間的其他干擾所發生的不當行為。

(三) 遊憩者之推廣教育

造成水域遊憩者間內部團體之遊憩衝突原因，以遊憩者本身不當的行為居多，因此如何在有限的資源與空間之下，讓所有喜愛水域遊憩者都能夠達到所需求之最大效用，因此行前教育的推廣則為一有效的方式。故建議，若是教練能夠教導遊憩者學習水域遊憩活動時，也能夠用採潛移默化的方式教導遊憩者尊重他人與注意安全，避免遊憩衝突之產生，並提高水域遊憩者之遊憩容忍度，以降低引發遊憩衝突之可能性。🌊

參考文獻

侯錦雄、郭彰仁，（1998），香客與戶外遊憩者之遊憩衝突探討—以松柏嶺宗教觀光區為例，戶外遊憩研究，11（2），1-18。

楊萃萍，（2003），直排輪活動參與者間遊憩衝突之研究，碩士論文，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研究所，臺中。

鍾文玲，（1993），釣魚者遊憩衝突認知之研究，戶外遊憩研究，6（1），55-79。

Adelman, B. J., Heberlein, T. A., & Bonnicksen, T. M. (1982). Social psycholog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persistence of a conflict between paddling canoeists and motor craft users in the Boundary Waters Canoe Area. *Leisure Sciences*, 5, 45 - 62.

Bryan, H. (1977). Leisure value systems and recreational specialization: The case of trout fishermen.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9,174-187.

Deutsch, Morton.(1973). Toward an understanding of conflict. *Journal of Group Tensions*, 1(1), 42-54.

Donnelly,M.,Vaske,J.,&Graefe,A. (1986). Degree and range of recreation.

Gramann,J.H.,&Burdge, R.J. (1981).The effect of recreational goals on conflict perceptions: An evaluation and synthesis of research”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3, 15-27.

Jackson, E. L., & Wong, R. (1982). Perceived conflict between urban cross-country skiers and snowmobiles in Alberta.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4, 47 - 62.

Jacob, G. R. & Schreyer, R. (1980). Conflict in Outdoor Recreation: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12(4), 368-380.

Knopp, T. B., & Tyger, J. D. (1973). A study of conflict in recreational land use: Snowmobiling versus ski touring.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5, 6 - 17. *Leisure Research*, 24, 33-51.

Moore, R. L., & Graefe, A. R. (1994).

Attachments to recreation settings: The case of rail-trail users. *Leisure Sciences*, 16, 17-31.

Porshansky, H. M., Fabian, A. K., & Kaminof, R. (1983). Place identity: Physical world and socialization of the self.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Psychology*, 3, 57-83.

specialization: Toward a typology of boating related activities. *Journal of*

Tuan Yi-Fu. (1974). *Topophilia : a study of environmental perception*, Attitudes and Value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 Prentice-Hall.

Vaske, J. J., Carothers, P., Donnelly, M. P., & Baird, B. (2000). Recreation conflict among skiers and snowboarders. *Leisure Sciences*, 22, 297-313.

Wang, C.P. (2001). Recreation Conflict between the Use of Motorboats, Personal Watercraft, and Riparian Lands in New York's Great Lakes Area. Ph.D. Dissertation,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yracuse, New York.

Watson, A. E., Nicolucci, M. J.,&Williams, D. R. (1994). The nature of conflict between hikers and recreational stock users in the John Muir Wilderness. *Journal of Leisure Research*, 26, 372-385

Watson, A. E.,Williams, D. R.,&Daigle, J. J. (1991). Sources of conflict between hikers and mountain bike riders in the Rattlesnake NRA. *Journal of Park and Recreation Administration*, 9, 59-71.



全民漁業 與 全民漁業教室

文／江英智（漁業署企劃組組長） 圖／高遠文化

您對全民漁業瞭解多少？對海洋生態環境瞭解多少？對漁業為什麼需要管理瞭解多少？這是漁業署謝大文署長一直關心的議題。「您」是美國時代雜誌所公布2006年度風雲人物，有別於過去多以知名人士榮獲此頭銜的慣例，今年的風雲人物頒給透過網際網路改變世界的普羅大眾，「您」，是要反映出由「您」使用者的參與網路，所建構的網際網路內容為

現代世界一大重要的推進力。

有鑑於此，謝署長把建置全民漁業教室平台列為96年積極推動措施之一，期望透過此意見交流平台，促進「您」，全民瞭解海洋、漁業，達成海洋生態保育、環境保護共識，進一步透過「您」，全民共同參與、共同監督、共同分享，作為促進漁業產業健全、永續經營發展，改進漁民生活的重要推進力。



► 漁業資源屬全民共有，保護漁業環境與資源，漁民及一般社會大眾皆有責任。

一、漁業也是社會大眾生活的一部分

往昔漁業推動的重心皆守在生產面，即輔導漁民如何增產，以增加其收益，改進漁民生活，但時至今日，造成漁業資源已有被過度利用之虞。倘造成漁業資源枯竭，或提供品質不佳水產品供消費者食用，其結果除影響漁民的生產收益、生活及海洋生態環境外，也會對一般社會大眾的生活品質及食品安全帶來影響，因此，可以說漁業是屬於全民的，是全民生活的一部分，需要全國民眾共同來參與、監督與分享。全民漁業之內涵如下：

（一）漁業資源屬全民共有

海洋資源是大自然賜予人類的財富，漁業資源屬全民所有，不歸屬某一個體，因此，漁業資源利用者需遵守管理者的規範。

（二）漁業資源使用者有維護資源永續利用之責任

漁業資源既然屬全民所有，而從事漁業資源捕撈者僅佔全體國民的一小部分，當其從事漁業捕撈時，有義務及責任遵守相關規範，確保漁業資源能為全體國民及後代子孫永續利用。因此，漁業資源使用者必須遵守相關規範，若過度利用漁業資源將逐漸造成資源枯竭的後果。

（三）水產品供應者有提供優質安全水產品供全民享用之責任

生產與消費是一體的兩面，彼此互為因果，生產決定消費，消費反過來影響生產。生產的目的是為消費，但生產的產品未必然都是成為消費品，其主要關鍵因素在於消費者對於該產品的信心。因此，為建立消費者對於產品的信心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水產品供應者應有生產優質安全水產品供全民享用之責任與自我要求。

（四）消費者有支持選購安全認證、有品牌水產品之責任

如上所述，生產與消費是一體的兩面，彼此互為因果，消費者選購產品的消費行為將會影響生產者或供應者的作為。如眾所週知，品牌是品質與責任的保證，同時也是消費者選購之指標，俾讓消費者能購買到優質產品。因此，消費者站在保障自己權益的立場，應該支持生產者建立品牌制度，而且應以實際行動配合推動選購有安全認證、有品牌之水產品。透過消費者力量讓無認證、無品牌之產品轉型。

（五）資源管理者有保障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之責任

漁業資源是屬公有財，歸全民所有，受託之管理者—政府機關—應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落

實執行，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確保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同時也要確保產品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海洋生態保育宜加強宣導

海洋是生命的誕生和孕育之地，不但佔了地球表面71%面積，生物棲地體積的99%，同時更在人類文明的演進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海洋不但提供人類食物、交通運輸、海域休閒遊憩，同時主宰著地球的氣候變化、物質循環及整個生態系正常的運作，如果海洋受到污染破壞，陸地上的生命也就會跟著滅亡。但不幸的是，人類對於海洋的重要性的認識尚嫌不足，海洋一直被誤認為有廣大的涵容能

力，人類可隨意拋棄廢棄物或排放工業廢水、家庭廢水。另外，國人以往受海岸長期戒嚴影響，不易親近海洋，傳統上一談到海洋就與海鮮劃上等號，好像我們對於海洋思維就是只有海鮮，大小通吃，從最小型魚類如魷仔魚吃到世界上體型最大的魚類鯨鯊，海洋文化就是海鮮文化。漁民普遍認為漁業資源屬公共財，自己不捕別人也會捕，可以予取予求，管理者欲執行相關資源保育規範，漁民就有不同聲音，配合意願不高，資源管理不易落實。海洋若遭過度污染及資源過度捕撈，整個海洋生態系將無法正常的運作，對人類影響十分深遠。

在陸域方面，由於人類均生活在陸地上，因此對於陸地生態系統研究較早，瞭解



▲海洋生態保育宜加強宣導。



▲海洋活動包括生產、生活、生態三大領域。

較多，人類對於陸地生態系統的關切與維護用心較多。以森林生態系為例，森林是陸地生態系統最大的碳儲庫，具有緩解溫室效應的功能。近百年來，由於地球的森林覆蓋面積減少，加劇地球溫室效應，導致各種自然災害嚴重危及人類生存與發展。森林也是陸地生態系統的蓄水庫，具有保持水土、涵養水源的功能。森林被砍伐後，水土保持、水源涵養之功能一旦消失，一有豪雨就會發生土石流成災，造成森林資源不足，而水災、旱災問題也就無法從根本上得到解決。此外，森林也是阻擋風沙的生態屏障，具有防治土地沙漠化的功能。森林被砍伐後不再有枯枝落葉可以轉化為有機物，無法作為改變沙土結構，提高土壤質量及促進植被生長的功能，將加速土地沙漠化。因此，社會大眾瞭解到生態系統的維護與人類的的生活環境、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每當陸地生態系統遭人為破壞時，社會輿情即會加以譴責，並支持行政部門所採取處理措施，對於陸地生態環境維護可以達到事半功倍效果。

再看看海洋生態系統的維護方面，每當行政機關為漁業資源之養護及永續利用，研擬相

關管理措施時，漁民及社會大眾聲援聲音較小，海洋生態系統的維護工作推動起來就深感事倍功半。謝署長經常提到：是否因為我們與漁民及社會大眾溝通努力不夠才會如此？因此我們除了要與漁民溝通外，也應與社會大眾溝通，凝聚「您」，全民的力量，才能成為維護海洋生態系統的推動力。

三、全民漁業教室的功能

全民漁業教室的功能定位為凝聚全民的力量，成為社會大眾瞭解新時代漁業的平臺，發揮宣導與教育之功能。為讓民眾有更多機會接觸海洋、瞭解漁業，「全民漁業教室」將定期舉辦包括生產、生活、生態、食魚與健康講座等各種型態的系列活動，以推廣、宣導海洋與漁業新知，落實永續利用海洋的觀念，讓臺灣的子孫保有生生不息、豐澤無限的海洋資源。全民漁業教室地點：臺北市金山南路1段70-1號（全民漁業教室）。全民漁業教室的相關活動會適時透過漁業署網站公告，歡迎上網查詢，其網址為 www.fa.gov.tw。 

捕對魚、買對魚

才能年年有魚

—聆聽邵廣昭老師演講感言

文／曾珮瑩 圖／游忠霖

「過去40年黑鮪的漁獲量減少90%」、「鰻魚較1970年減產90%」、「烏魚量由100萬條衰退至10萬條」、「珊瑚礁魚每年已耗10萬噸」、「大型魚類—鮪、金梭、旗魚、鱈相較過去40年只剩一成漁獲量」、「經調查顯示，近20~30年間臺灣潮間帶消失了三分之二以上的大型食肉魚」、「近年捕獲的魚體型較過去小三倍」……，以上令人觸目驚心的數據並未誇大，現代科技雖然日新月異，但全世界的海洋資源卻一點一滴的消逝了！



▲署長謝大文致詞。

2048年人類無海產可吃

週末的午后，帶著輕鬆愉快的心情參加漁業教室活動，聽著邵廣昭老師對於漁業深入淺出的分析解說，讓我對海洋生態及可愛的漁村文化有更深層的認識，然而在一張張簡報、一篇篇新聞報導閃過後，心情卻愈感沉重。邵老師提到由於漁獲能力的增強、漁區的擴張，使得全球漁獲量日益減少，海洋生物多樣性正快速喪失，此趨勢若不予以遏止，預測到2048年後人類將無海產可吃。地球有70%是海洋，卻沒有海產可吃！？這是多麼可怕的夢魘！

邵老師接著表示，破壞生物多樣性的殺手包括了棲地破壞、入侵者、污染、人口過多、過度利用以及過漁等。其中過漁的問題乃是因為國人喜食海鮮，如果我們不改變無所不吃、無所不釣、無所不捕、無所不養的習慣，那麼我們將改變不了2048年無海產可吃的命運。因為人類太過貪心，連海馬都可以進補，刺豚豚也可以吃，我們的下一代也許只能由圖片來認識目前存在世上的海洋生物。



▲要挑體色銀白而非鮮豔的魚來吃。



▲多吃養殖的魚種，少吃野生種。

捕對魚 年年有魚

要如何使漁業資源能永續利用呢？在海洋漁業方面，應捕撈資源量穩定、豐富、成長快、壽命短、成熟快、子代多的魚種，而不捕撈正在繁殖的魚類，以及稀有、罕見及珊瑚礁魚類；養殖漁業方面，養殖戶應盡量選擇本土種來養，以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為原則。漁民朋友「捕對魚」、消費者「買對魚」，才能「年年有魚」。

永續海洋 靠你我努力

活動海報上寫著斗大的「推動生態標章制度、劃設海洋保護區、施行永續漁法·養殖活動、落實安全·生態·優質漁業」，這些不是口號，得靠全民的努力。我想到以前曾經看過一部紀錄片，一隻隻被切下「魚翅」的鯊魚，再血淋淋的被扔回大海的驚聳畫面，耳邊傳來邵老師的聲音：沒有買賣就沒有殺害！目前國際上正在推動水產品生態標章的制度，加強宣導教育，若再配合劃設保護區，推動生態旅遊及開發海洋生物遺傳生物多樣性的利用，不僅可以獲得更多的利潤，更可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目的，讓2048年後人類仍然有海產可吃，年年有魚直到永遠！🐟

日本推動振興漁業及 活化漁村的作法

—松島行之我見

文圖／莊慶達（海洋大學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 教授兼學務長）



▲日本松島「第29屆生蠔祭」活動會場。

傳統漁業結合觀光休閒已成為日本活化漁村及振興漁業的重要施政措施之一，為能進一步瞭解其推動這項漁業推廣工作的具體作法，個人特別利用寒假時間至日本東北地區走一趟，其間亦參觀日本東北地區的漁港管理與休閒漁業，茲將所見所聞與諸位一起分享。

松島號稱日本三景之一，位居離日本東北第一大城—仙台市—約20分鐘的車程，為一以觀光與漁業為主要產業的小鎮。松島街

景餐館林立，都是以供應水產品為主，由漁港直接供應的新鮮海產琳瑯滿目，吸引不少來自遠方的遊客。我們首先來到一棟二層樓建築的魚貨直銷市場，這個市場提供私人轎車與大型巴士專屬停車位，周遭環境既乾淨又舒適。市場樓下入口處即提供試食、燒烤、煮的水產品，一樓主要擺設來自東北地區的水產品，特別是仙台、氣仙沼一帶的水產品，另設有各式壽司區，可於現場品嚐鮮活時令美食。二樓是以漁業加工產品為主，特別起眼的是鯨魚加工品；市場的佈置也都與漁業用材有關，同時有各類魚型圖案與豐漁的祝福布幕，服務人員則由當地漁村婦女



▲松島生蠔祭活動會場，漁民為遊客現烤海鮮。

擔任，態度非常的敬業與友善，也不斷請遊客品嚐與選購。

接著，我們前往漁港處，很幸運剛好遇到當地每年一度的生蠔祭（第29回），這項活動是由當地政府與漁業團體為協助漁民所舉辦的振興漁業措施之一，整個活動會場（松島海岸）充滿鮮活熱鬧的景象，最特別的是遊客可以自購袋裝的生蠔，利用政府所規劃的場地，現場即可品嚐自烤的新鮮生蠔，工作人員還會不斷地替顧客提供免費的加炭服務，讓遊客可於現場碳烤並享受剛撈上岸的海鮮。為使整個活動能夠熱力四射，會場內亦安排有演唱會、體驗地震、認識火災等活動。漁港邊則有非常多的漁民業者烹飪剛上岸最新鮮的時令海鮮，遊客只要付出日幣100~200元，就可大塊朵頤大顆生蠔、干貝一番。這次活動持續兩天，吸引了非常多的遊客、老饕，而環境卻依然保持得非常乾淨；更令人感動的是，我不慎將整串螃蟹丸子掉在地上，業者見狀居然再補給我一串，著實見識到日本人對顧客的「細緻服務」，真是令人十分佩服。

日本人愛吃魚是出了名，但在全球化及速食文化的趨勢下，其漁業競爭力及魚食文化仍面臨很大的衝擊，然而其漁業在最困難的時刻，為能提昇漁村就業機會及漁業附加價值，日本政府除增加漁村建設與漁民福利的經費挹注、將水產品自給率訂在63%等措施外，也推動一系列振興漁業及活化漁村的具體措施；另外，其休閒漁業的發展也為漁村經濟注入了一針強心劑。看到日本漁民業者的努力、漁協的用心及有關單位的真心協助，才可以體會到為何日本的漁業仍能受到政府的支持與全民的重視。有感於此，我們也更應支持臺灣漁民的辛苦與奉獻，相信只要共同尋求相關漁業組織、學術研究團體、及政府單位的專業輔導，並參考日本的具體作法，一定也能打造出一片藍海策略的漁業經濟，讓臺灣的漁業發展能克服目前的困境，走出一片天。🐟



珍愛海洋，細說鹽緣

～探訪鹽田兒女的故鄉—北門

文圖／洪淑昭（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

一本精彩的小說「鹽田兒女」，揭開了北門嶼鮮為人知的鹽村面紗。在作者蔡素芬詳實的描寫下，揭露了一個挺著大肚子、在南臺灣烈日曝曬下工作的女主角明月之血淚事蹟，引來多少讀者心疼的淚水，這也才令人恍然大悟，一顆顆雪白晶瑩的鹽粒，竟是來自許多鹽田兒女的辛酸血淚。

然而，這個歷經數百年風霜血淚的曬鹽產業，卻在海洋污染日趨嚴重、漁村人口大量流

失之下，加上開放食用鹽進口之後，讓這塊昔日名震全臺的百年鹽鄉招牌也逐漸褪去了光芒，現在的鹽鄉之一的北門嶼也和其他面臨轉型的漁村一樣，從歷史的足跡裏，找出未來得以繼續發展的方向，而北門特有的曬鹽文化和濱海生態，正是發展觀光遊憩的重要資產。走一趟北門，看看寫在它身上的滄海桑田，就不難發現，其歷史正也述說著臺灣漁鹽文化發展的過程。



▲極具海洋特色的外觀。



▲人潮聚集錢來也。



▲以海洋為意象的外牆。



▲偶像劇裏的廚房一景。

北門新景點—「錢來也」

許多第一次來北門鄉的遊客，多半是衝著一齣偶像劇「王子變青蛙」而來，劇中女主角所經營的瓦斯行雜貨店—「錢來也」，已經變成北門嶼吸引外來遊客一個新的熱門景點。

這間利用廢棄的瓦片、貝殼、蚵殼所打造而成的「錢來也」雜貨店，係由留法建築師林雅茵重新設計而成。閒置多年的北門鹽場員工福利社搖身一變成為著名的觀光景點，加上透過電視偶像劇的強行行銷，讓許多人從臺灣各地前來體驗劇中女主角的生活，也讓這個原本已逐漸沒落的鹽鄉，注入一股新的觀光活水。

這間「錢來也」雜貨店原是早期臺鹽鹽工福利社—「鹽工之家」，為當時辛苦的鹽工們提供平價日用品，此外，還設有理髮室、燙髮室等，是鹽工生活不可或缺的好伙伴，可媲美現代的便利超商。然而隨著北門鹽場關場，鹽工之家因此畫下句點，人去樓空，只留下破舊的建築閒置著，直到民國93年改建之後，舊的「鹽工之家」才重啟北門「錢來也」的新風貌。

改建之後的「錢來也」，不論外觀或是內部陳設都相當具有特色：由廢棄瓦片、甕片、貝殼、蚵殼、螺類等材料建構出海味十足的外牆；碎瓦鋪成的地板，訴說著北門「瓦盤鹽田」的歷史風華；裏面的擺設仍保有50年代「柑仔店」的商品陳設，相當有懷舊的氣息。整體而言，這間「錢來也」是個極具昔日北門漁村風情的一棟建築，也難怪會吸引偶像劇來此拍攝，做為故事背景。



▲一粒鹽干粒汗。

漁村生活細說從頭

在「錢來也」的圍牆外，幾位漁家婦女趁著觀光人潮，將剛捕獲的紅蟳、鮮蚵、活魚就地擺起攤子來，只見人群熙熙攘攘，伴隨著魚販們的吆喝聲，恍惚之間彷彿又回到了人潮雜沓的30年前，從「錢來也」的場景走入當時的曬鹽歲月。

黝黑淳樸的臉上，掛著羞赧笑容的大嬸們親切地招呼著生意：「這攏是現剝上青兮蚵仔，俗俗仔賣」「活跳跳兮蟳仔虎，嫩補上好」「青兮朱郭魚，早起剛掠」，這些頭上包著頭巾的北門兒女，雖然現在無鹽可曬，但昔日捕魚、賣魚的日子仍叫他們無法忘懷，讓外來的遊客也能吃到北門最道地的漁產，對他們而言也是另一種快樂。

攤子裏形形色色的漁產中，最多人詢問的大概就是這裝在玻璃瓶中，看起來像是藥酒的「給」，「給」是一種用鹽醃漬的漁產品，有用螃蟹醃漬的「螃蟹給」、也有用鮮蚵醃漬的「蚵給」，賣「蚵給」的郭大姐說，這些漁產品都是當地的特產，在潮間帶裏的螃蟹、紅蟳和鮮蚵

都是醃漬的好材料，加上北門特產的鹽，這一瓶瓶的「給」可是漁村早年最佳的佐餐配料，只要有一點點就可以吃下三大碗飯呢。

見到筆著朝著她們猛按快門，原本正在剝著蚵殼的北門大嬸們個個紛紛閃躲鏡頭：「甬照阮啦！歐巴桑照相歹看啦！！」仔細一聊才發現，這些擺攤的大嬸們多半都是土生土長的北門人，從小就隨著父母親下田推鹽耙。當我問起當年的日子，她們笑笑的說起昔日的記憶：「日頭腳大粒汗細粒汗直直流，哪有快活！」、「有時還要背囡仔下田曬鹽，艱苦囉！」、「不過只要看到鹽山成堆，心內就快樂，就有成就感，艱苦就不算啥」。賣「蚵給」的郭家大姐告訴我，以前北門嶼的人都是這樣在過生活的：平日多半是曬鹽、整地或是修理鹽具，遇到颱風季節無法曬鹽時或是晚上不曬鹽的時候，他們就養蚵、捉蟳、耙文蛤或是出海去捕魚，日子過得雖然很辛苦，但沒有人會抱怨，在北門嶼不論男女老少每個人都是勤奮打拚，為將來努力奮鬥。



▲漁村的特產蚵給。



▲引海洋入鹽田的水車。



▲雪白的結晶是鹽工辛苦的成果。



▲美麗的鹽田景緻。



▲養蚵原是北門鹽工的副業。

瓦盤鹽田風華再現

雖然北門鹽工們推著鹽耙收鹽的景像已不復見，但為了能讓人重拾昔日曬鹽的記憶，體會當年曬鹽人的辛苦，「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管理處」（以下稱雲管處）特別在北門重建「井仔腳瓦盤鹽田」，不但保留了北門特殊的曬鹽方式，也重新賦予鹽田傳承的使命，讓所有到過北門的人都能感受到當年臺灣鹽業的風光。

「井仔腳瓦盤鹽田」建於清嘉慶23年（西元1818年），瓦盤鹽田與一般鹽田不同的就是在結晶池的池面全是用厚約0.6公分的瓦片，一片片以人工的方式鋪設再碾平。雖然瓦盤鹽田每副面積較一般鹽田小，但因北門人曬鹽多半都是全家投入，人力充足，再加上勤奮努力，與天爭時，所以舊時在北門鹽的產量反較一般鹽田還多。冬天是體會曬鹽的好時機，因為此時沿海風力強烈、雨量稀少、太陽大，很快就能有豐碩的成果豐收，現在雲管處也特別將「井仔腳瓦盤鹽田」開放給遊客作體驗，只要是10人以上團體，並於3天前向雲管處預約，就可以免費體驗親自曬鹽的樂趣。

北門因有廣大的濱海平原，加上南臺灣赤熱的艷陽，數百年來地方的發展均和鹽業有關，不論是「瓦盤鹽田」還是汲取海水的水車，聚落、水道、碼頭、製鹽工廠無一不是訴說著北門鹽業歷史的痕跡。來一趟北門，體會到的是這裏特有的漁鹽文化，這些擁有堅韌生命力的鹽田兒女，用汗水將海水凝結成鹽，把吃苦當作是吃補，他們艱毅刻苦的精神造就北門鄉在臺灣鹽業史上光輝燦爛的歷史，而在面臨產業轉型的此刻，正努力傳承屬於北門的文化。🐟

健康食魚的第十步

裁切刀法是海鮮料理的基本功夫

文圖／王清要（漁業署簡任技正）



▲圖1：一魚兩吃，只取肉身做生魚片。



▲圖2：去鰓去鱗及去內臟後的清蒸魚。



▲圖3：頭尾煮湯一魚兩吃。

漁產品在下鍋前，需去鱗、去鰓及刮除內臟，做適當的裁切處理，並搭配食材及佐料，才能做成色香味俱全的海鮮料理（圖1）。海鮮餐中，生魚片及煮湯的魚常由同一尾料理而成，其生魚片料理上桌時，頭部及魚骨與魚鰭在其他食材點綴搭配下，愈發顯出魚類的鮮活及海鮮美妙的視覺效果（圖2）。在生魚片吃完後，魚頭連魚骨則煮成味噌湯，味道自然十分甜美，風味特殊（圖3）。不同的魚類在初步處理及切割上會有所差異，一般魚類在去除鱗片後，一定需拿掉內臟，而魚卵、魚膘、魚心、魚肝及胃腸皆可裁割做為食材，整尾魚直

接料理亦可。一般魚類使用料理刀將魚頭切下，切成兩片肉身及一片骨身，肉身部分先剃除腹刺，再以小刀剝下魚皮，取下小魚骨，即可裁切成生魚片；整條魚則以紋切處理（圖4）或是切塊、切片，端視煎、煮、炒、炸、烤或生食而定，因此，去鱗、去鰓、去內臟及剝皮的順序也因魚種而有不同；而蝦蟹及貝類也有不同的處理方式，可在洗淨後燙熟，依個人嗜好剝殼沾醬食用（圖5）。

多數魚種於刮鱗去鰓及去內臟等廢棄物後，沖洗後就可烹調料理，同種魚有各種不同的料理方式，亦有不同裁切方法及順序。



▲圖4：嘉鱸去鱗去鰓去內臟及紋切肉身後煎熟。



▲圖5：蝦子洗淨後直接煮熟。

魚體若完全不處理，待煮熟後再處理惱人的廢棄物也並無不可，但要配合料理，重視外觀的本色，事前的工夫不可少。生食須去除骨、刺、鱗，甚至皮，煮湯可切塊或整條烹煮，而大型魚及長條形魚則必須切成小塊。魚體切成三塊或四塊後，再作細部裁切多屬生食法，剝皮魚及魚皮粗糙的魚種須先進行剝除皮層，特殊魚種則可切成五片。裁切的魚頭雖然肉少，單獨煮湯也是海鮮極品。頭足類小章魚可直接烹煮；小管類煮熟，於食用時再去軟骨及內臟；一般魷魚、章魚、墨魚等類皆須將頭部與身體分開處理，在清除內臟及軟骨後再細切處理等。貝殼的料理方面，挑出肉身、去除內臟，也可在煮熟食用時處理，在下鍋前處理切割及料理較有彈性。蝦類的頭及身分開後，剝殼最重要，為了維持蝦肉的堅實咬勁，泡入冰水處理亦有必要。蟹類去殼及鰓部最重要，多數為殼連卵，一般與肉身烹煮。以下使用表格，將各魚種歸納的裁切刀工與料理作簡單介紹，重要的是需依情境調配處理。另外，將幾種重要的漁產品分步驟，以圖片闡述，讓讀者瞭解魚食料理的重要程序。🐟

不同魚種的裁切及料理法

魚體型態	魚種	裁切法	料理法
身體扁平	嘉鱸、黑鯛、石鯛、 縱帶魷、金目鱸、 瓜子鱸等	由魚尾向頭部刮去鱗片，刮除鰭四周鱗片→用魚刀將頭兩面由胸鰭後方斜斜切入，使頭部與胴身分離→尾部由接點處切開→第一面以魚刀切入背肉，由頭向尾沿著脊柱上緣切下肉片→翻到另一面則由腹部以魚刀沿著脊柱由頭向尾切下另一片肉→取下腹部魚刺及鰭條鰭骨→皮以熱水燙過，馬上用冰水浸泡→切成生魚片→頭及背刺、魚片排列，搭配食材花樣，裝入食器成為美味兼美觀的料理	生食（生魚片）、 煮湯、鹽烤



魚體型態	魚種	裁切法	料理法
紡錘形	鯖魚、鰻魚、 小青甘鰻等	鯖及鰻裁切法相似，但鰻魚體側線棘鱗則需由尾柄向頭以魚刀剝除→由胸鰭割下頭部→由腹部斜切後取出內臟→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一面肉→割下腹刺→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另一面肉（鯖魚可在肉片頭部切一角，很容易即可將皮剝下）→兩片肉身加一片脊柱身即所謂的裁三片	鹽烤、味噌湯、 乾製品、紅燒、 生食
小型白色肉	沙梭、水針、 金梭、花跳	細鱗用魚刀刮除→魚刀切入胸鰭下緣，將頭部斜切下來→魚身腹部切開，清除內臟→由肉身背鰭沿著脊柱切下一面肉→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另一面肉→以刀尖剝除腹刺部分→也可用刀鋒由尾向頭部剝皮→肉身可紋切再切塊（小型魚亦可在清除鰓及內臟後直接油炸）	裹粉炸、油炸、 煮湯
需剝皮	剝皮魚、 倒吊皮厚者	剝皮魚先將頭部突出的角用魚剪切掉→切除嘴部堅銳部分→由嘴部切口、胸鰭及背鰭的皮切開→握住嘴部將皮往尾部剝開，以魚剪剪掉胸鰭、背鰭及尾鰭→頭及身相連處以魚刀切穿脊柱→取下內臟→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一面肉→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另一面肉→去除腹刺及薄膜等異物	煮湯、乾煎、 乾製、生食
大型洄游	青甘鰻、紅甘鰻、 鮭魚等	由尾向頭刮除鱗片→撥開鰓蓋，魚刀切入鰓連接處將鰓部切開→由尾腹部生殖孔向下顎切開腹部→用手把鰓拖住，連同內臟一起取出，再用水沖洗→由腹鰭向胸鰭斜切過脊柱→頭另一面也是斜切並切斷鰓部，頭及身徹底分離→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一面肉→由靠頭部分沿著脊柱切下另一面肉→即裁成三片，甚至再將肉片由中間切開，亦可切下魚皮部分（生食用）	火鍋、生食、 烤、煮湯
裁切五片	比目魚、鰈魚等	深色肉身部分，尾向頭以魚刀切入皮及鱗間，刮除鱗→白色肉身以刀刮除鱗，鰭部須傾斜後刮鱗→頭由鰓的根部切成Λ字型，取出內臟→魚身一面由中間縱向切到脊柱→肉身由頭部切向背鰭而至尾鰭剖開→一面兩片肉，翻身再縱切沿脊柱剖開即裁成五片肉	生食、煮、蒸 及壽司
血合肉多	鯉類、小串、 青甘鰻等	鯉類須切下胸鰭硬皮及用魚刀刮除細鱗，背鰭硬皮亦須剝除→由胸部至頭斜著切穿脊柱，頭身分離→由肉身腹部由頭部往尾孔切開，取出內臟並清洗血水→成V形斜切挖取背鰭→由腹鰭切入腹部及沿背鰭剖開成一片肉→再裁切另一片肉→剝除腹刺→由肉片由中間縱向剖開，剝除中間血合肉→成為四片肉	生食、烤、味噌 湯、乾製品
有毒棘的魚	魷、石狗公、 臭肚魚等	魚剪剪下背鰭的毒棘→背鰭向下，打開鰓蓋，以刀尖切下鰓的基部→以刀壓住迴轉魚體並拖出鰓部→由於腹部軟趴趴難以刀切，通常由生殖孔切開→取出內臟再用水沖洗→頭朝下及腹部朝上，由鰓部將頭及身切開→切下胸鰭，再由胸部沿脊柱剖開，另一面也相同剖開成另一片肉	清湯、味噌 湯、火鍋
秋刀魚	秋刀魚	水洗後擦乾→留著內臟切成兩塊（全魚處理亦無不可）→約離30公分灑鹽→用烤或煎皆可，食用時再剔除內臟等廢棄物	烤、煎

魚體型態	魚種	裁切法	料理法
魚體細長	鱸魚、六線魚、烏魚、角魚等	由尾向頭刮除鱗片，背及腹部鱗片也需刮乾淨→由鰓蓋內部使用刀尖將頭切下→鰓連身與頭分割→以刀由尾孔往頭方向切入→打開腹部取下鰓及內臟→由腹部沿脊柱割下上下兩片魚肉→沖洗血水擦乾→由胸鰭向頭部將所謂下巴的部分割下→將兩片肉再對切後去皮→再切成小塊或作生魚片	煮湯、火鍋、蒸
珊瑚礁魚類	魷、肉魚等	用手壓住魚頭刮除鱗片，頭兩面由胸鰭下方用刀斜斜切開→魚身由腹部切開取出內臟→由魚身上緣以魚刀沿脊柱上下移動切取兩邊肉體→切成三片	煎、炸
白色肉礁岩魚	魷、石斑魚類等	鰓及鱗片多，需刮除乾淨後清洗→打開鰓蓋，使用刀尖沿鰓切割，將鰓由鰓下基部割離→由尾孔向頭部切開腹部，直到切開下鰓部→取出鰓及內臟，魚體沖洗拭乾→由魚身上緣以魚刀沿脊柱上下移動切取兩邊肉體→切成三片，割除腹刺→肉身再縱切後，剝割魚皮→切小塊	生魚片、湯、火鍋、蒸
身體柔軟的魚	馬頭魚、白口、金線魚、隆頭魚等	去鱗→以刀尖由鰓壓住拉出內臟→直接或切成數塊即可下鍋；去鱗→尾孔用刀往下顎切開→用刀剝離鰓及內臟→頭的兩面由胸鰭斜斜切開，使頭與身分離→由魚身上緣以魚刀沿脊柱上下移動切取兩邊肉體→切成三片	生食、煮湯、味噌湯、蒸
用手剝皮	真鯧、潤目鯧、片口鯧等	用刀刮鱗→胸鰭下方直接割離頭及身→剖開腹部取出內臟→沖洗後拭乾→由魚身上緣以魚刀沿脊柱上下移動切取兩邊肉體→切成三片→去除腹刺及血合肉的小刺→動手剝皮→切成小塊	生魚片、乾製品、炸及煎
白帶魚	白帶魚	由頭兩面胸鰭後方切下魚頭→剖腹取出內臟→肉身兩面由背鰭以魚刀由頭向尾切開（取下一半肉）→取下腹刺變成三片→也可在去頭後切塊	生食、煎、炸、煮、鹽烤
有刺岩礁魚	石狗公、魷等	用刀刮鱗→打開鰓蓋，以刀尖割下鰓部→由胸鰭向腹部剖開→用刀尖刮出內臟→絞切魚肉	滷、什錦湯、味噌湯
鰻魚	海鰻、淡水鰻	魚刀刮除黏液→魚刀逆向由尾部向下顎切開（亦有頭部釘住由頭向尾避開魚骨，肉切成兩片）→以魚刀刮除內臟→由背部魚刀插入背骨上方，沿著脊柱卸下→取出腹骨→切下背鰭→兩片肉一片骨狀態→魚身細切紋→依需要氾燙後冰鎮	水煮、醋拌、醬烤、蒲燒、湯、蒸
鮭魚（鹽鮭）	鮭魚（已去鰓及內臟）	鹽鮭在清洗及拭除水氣後，由頭及身連接處向胸鰭斜切→身體部分由中間切成兩段→剝除尾鰭→由魚身上緣以魚刀沿脊柱上下移動切取兩邊肉體→每段可切成三片→將魚頭胸鰭下巴部分切下→頭由嘴切開→再切成小塊	煎、烤、火鍋

魚體型態	魚種	裁切法	料理法
日本魷	日本魷、赤魷、 阿根廷魷、 紐西蘭魷、小管、 墨魚、烏賊	由背部中央切入（相當軟骨處，避免切斷魚體）→取出軟骨→用左手壓住魚體，右手握住魷頭腳用力剝離→用手指伸入魚體與魚皮間→將魚皮剝開→內臟切離頭腳→刀切入眼睛上緣→彎區頭部取出眼球→刀切入嘴部並取出魷魚嘴→直切紋身→橫切紋身→切片	生食、沾粉炸、 蒸、炒、鹽烤、 煮熟沾醬
鮑魚	鮑魚、九孔	清洗後肉身灑鹽用力刷，除污及使肉身結實→再用冷水脫去鹽分，並使肉更結實→殼及身用木片或刀子插入，用力把貝柱剝離→切除內臟及前端黑色部分→切除肉身突出的部分	生食、煮、烤、 煮熟沾醬、壽司
牡蠣	真牡蠣、岩牡蠣	沖洗外殼並用鹽水洗→由殼接縫處以小刀插入→用力將殼撐開→剝成兩瓣→挖出貝肉加味處理再料理或直接火烤	生食、火鍋、 蚵仔煎、火烤
章魚	真章魚、水蛸	剖開身體，在不破壞墨囊下割除內臟→放入大碗內以大量鹽巴搓揉→放入煮沸大鍋中燙→細切即可	燙後沾醬
海參	海參	抹上大量鹽巴（生鮮者），揉搓去黏液，並使肉質緊實→用鹽水泡五分鐘可再去黏液→用冷水清洗→擦除肉體水分，切下頭尾兩端小塊肉→刀由腹部縱向剝開，取下內臟後沖洗→腹部內膜用刀刮後擦乾，切成小塊烹煮	三杯、熱炒
海螺	海螺類	連殼加熱→左手固定殼，用右手持小刀插入螺肉及內臟四周，切離貝柱→挖出肉內臟→用刀切下殼蓋→去掉內臟及切除螺肉四周的突出物	生食、烤、三杯
螃蟹	紅蟳、蠟仔	切下螯→刀切入上殼的下部→左手握住胴體、右手撥開蟹殼→去殼→分割腳→去鰓→將胴體細切數塊	煮熟沾醬、沙拉、 火鍋、味噌湯
蝦類	龍蝦、明蝦、 白蝦等	背朝上，刀尖切入蝦頭與蝦身接點→腹部朝上，以刀尖切入頭身接點使頭身分離→腹部朝上，以刀尖切入殼與胴身接點→剝離腹部皮層→將肉取出→肉切片→冰鎮	生食、煮熟沾 醬、炸、裹粉 炸、煮湯

需先削除鰻類側線尾柄的硬棘






削除鰻類側線尾柄的硬棘 → 由尾孔往頭部到下鰓蓋下緣 → 鰓與內臟一同摘下 → 清洗腹部及鰓部

全魚及切塊裁切



多數魚類皆先去除鱗片



沖洗魚體及腹腔的血水及異物



由尾孔向魚頭切開腹部



取出總及內臟



吳郭魚或笛鯛的紋切主要目的在容易煮熟



大型魚則須切塊

白帶魚的裁切



魚刀刮細鱗



由尾向頭切開腹部



切開下巴



去頭



清除內臟



剪除背鰭及胸鰭等



切塊煎炸皆可



生魚片有時候還要除腹刺、鰭骨及剝魚皮

蝦的裁切處理

		
用熱水燙蝦身有利剝殼	頭與身先行剝離	剝除蝦身的殼
		
肉身縱剖取內臟	用牙籤挑出腸等	泡冰水使蝦肉堅實

紅蟳裁切處理

			
清洗紅蟳身體及切整		剝除背殼及腹殼	
			
殼剝開後去除腮片		切割成塊後烹煮	

九孔之裁切處理

			
<p>灑鹽清除黏液及用水清洗</p>		<p>切除貝柱取出肉及內臟</p>	
			
<p>切除內臟</p>		<p>肉放回殼進行烹煮</p>	

軟絲之裁切處理

			
<p>剪開肉身外套部分</p>	<p>頭與內臟剝離胴身</p>		
			
<p>去除內臟及拉開軟骨</p>		<p>紋切胴體</p>	



農漁業科技研發成果的加值應用

淺談技術移轉（授權）實務

文圖／黃繼興（漁業署技正）

一、前言

在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下，臺灣農漁業發展，除須與國際接軌外，更有賴於創新技術研發及跨領域整合，並即時因應市場需求進行適度調整與轉變。具體實務上，一為自行研發，即產官學投入大量人力財力，積極開發新技術與新商品；另一途徑，則藉由與國外大廠或學研單位技術移轉（授權）方式，支付一定之權利金，換取短時間內迅速取得技術know-how或專利、商標授權等，以提升產能（如OEM）與節省研發成本（如光電、生技、製藥）。

就政府所扮演之角色而言，擬訂具前瞻與優質之科技政策願景與目標，誘發民間研發能量，並充分運用國家科技研發成果，進而輔導並促成新興產業，以及振興舊有產業之競爭力與商機，乃為當務之急。其中有關政府科技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常見者包括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授權）或植物種苗與品種權之授權等機制。本文嘗試就政府部門技術移轉實務上，可採行之作法與策略上，提出個人淺見供各界參考。

二、技術移轉的核心價值面面觀一對政府部門、學校或相關研究機關（法人）而言

國有研發成果的管理與充分運用，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乃政府近年來科技研究之重要目標。實務上，藉由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之加值運用（專利、技術移轉），甚至成立衍生公司（spin-off）等機制，大幅強化了政府科技研究與產業之緊密關係，並創造新興產業與跨領域異業結合模式之契機。

我國農漁業科技研究，相關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加值應用與管理，尚需兼顧社會公義、產業文化與傳承等，不像工商產業以營利為首要考量之特質。舉例而言，如重要糧食作物之保護與推廣，除具備國家糧食供應之穩定任務外，亦需兼顧以小農為主之農村生產結構；又如重要植物品種之保護與應用等，亦需兼顧國家整體利益，而非僅以商業利益為考量之運作模式。

對公部門而言，技術移轉之核心價值，在於強化研發成果商業化、產業應用化之效率，

並藉由智財加值應用與技術擴散等手段，誘發民間能量，同時扮演具觸媒功能之幕後推手，進而創造國家整體競爭力。

以美國為例，1862年國會通過的Morrill法案，在各州建立一所由政府授與土地之大學，並由接受補助之大學將發現（明）成果協助國家農業發展之機制；1980年的拜杜（Bayh - Dole）法案，更進一步允許受政府資助之非營利機構可保留並充分運用其研發成果，包含商業化與智財保護，透過這些機制之建立，衍生了「運用公共支出之研究成果，必須對大眾福祉作最有效之發展與利用」之重要概念^{註1}。其關鍵在於，學界之技術移轉活動，需持續地尋找公共利益與本身自給自足兩者間合理之動態平衡。

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AUTM），亦針對諸多大學技術移轉實務上，彙編成實務指南，提供詳細完整之研究分析與具體建議^{註2}，在此不予贅述。簡而言之，大學（研究所）可謂技術創新之主要來源之一，業界有如實踐夢想的重要推手，兩者缺一不可，如人才培訓與深造、商品化與資金挹注、市場需求導引研究方向等，都讓彼此密不可分。

三、技術移轉的內涵

「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係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或以其他契約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

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技術移轉之優點在於可減少自行研發所需大量成本、節省時間並提高技術水準，進而提升效能並創造商機。因此，不論是國內研發單位與企業之間，或是國家與國家之間，技術移轉都是提高技術水準，切入市場，發展商業化產品的最佳方式。

四、技術移轉（授權）實務上需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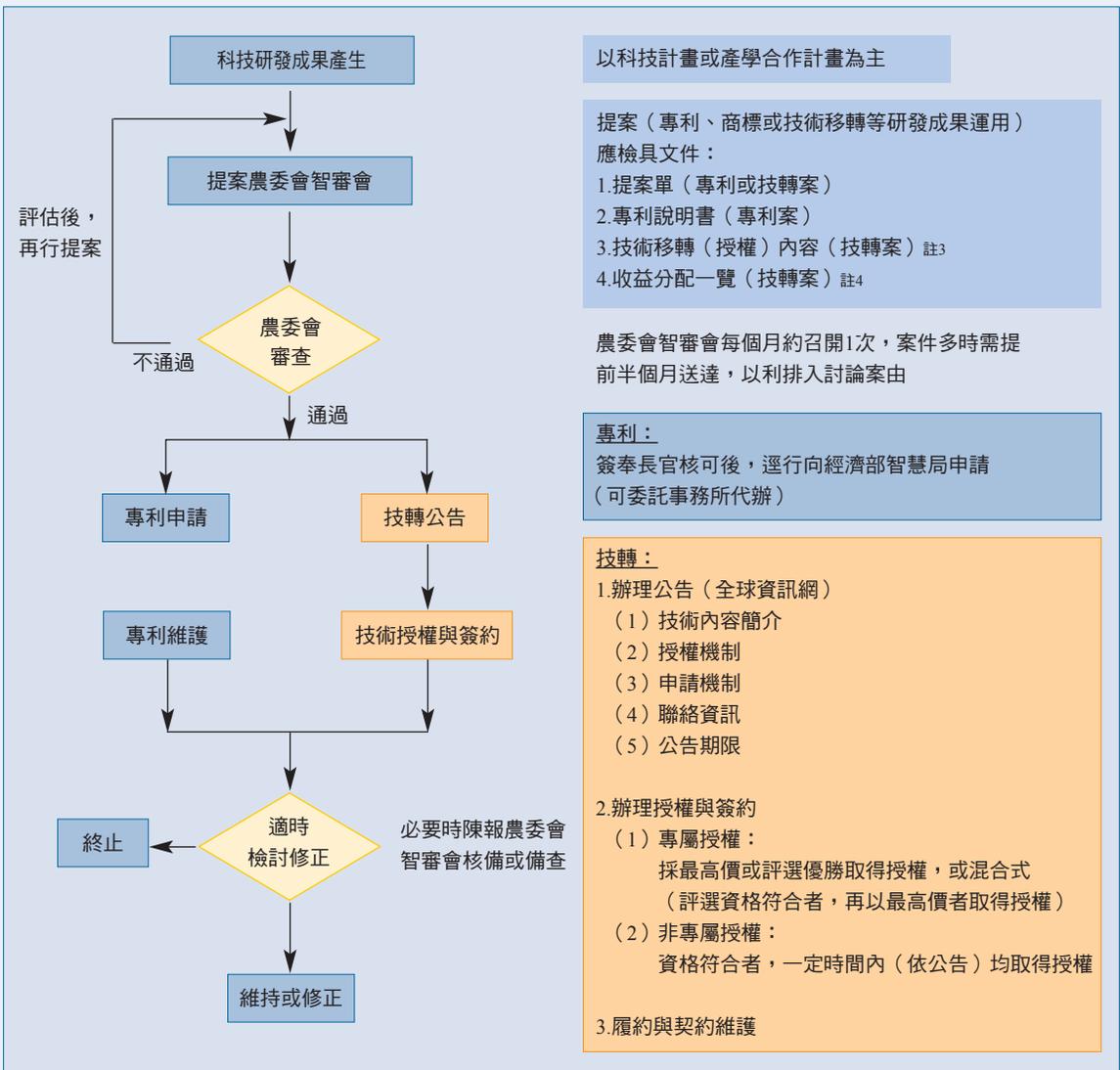
（一）目的、法源依據與實務流程

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等規定，開宗明義定義，應符合公平、公正及公開之要件，實質上應有助於提升產業技術水準之目的。

實務上，針對研發所獲得之產品、技術、方法、著作等成果及相關智慧財產權，需陳報農委會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簡稱智審會）審議，經核准後，依規定進行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諸如專利申請、技術移轉（授權）。其作業流程簡圖（sop）如圖1所示。

（二）常見技術移轉型態

我國農漁業科技方面，過去大多以試驗研究之無償方式辦理技術推廣，現階段則以技術授權（專利、know-how、或整廠輸出）為主要型態，甚至藉由國際智慧財產保護與品牌行銷，除創造可觀之商機外，更將優質的農漁產品與衍生商品，推向世界之舞台，揚名國際。



▲圖1 科技研發成果（專利、商標、技術移轉等）作業流程簡圖（以農委會為例）。

（三）技術移轉三部曲：公告、簽約與履約

所謂「男怕入錯行、女怕嫁錯郎」，稍有不慎，當心成了歡喜冤家，而技術移轉正似如此。美國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AUTM）曾指出，「讓被授權廠商獲得合理利潤」，是技術移轉（授權）之基本概念，故實務上，除需依

政府法規辦理外，更需要設身處地為廠商考量，以謀求雙贏之結果。

1.讓好味道飄出去 - 辦理公告之注意事項

在決定技術移轉機制、完成技術與市場分析後，接下來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廣為周知之業界（潛在被授權對象），其作法包括電視或平面媒體文宣廣告、網際網路、或公開場合



▲圖2 我國農漁業科技已具備國際行銷與技術研發創新之能力。

之推廣行銷等皆可，其主要精神乃「公平、公開」，避免資訊不流通或發生僅特定對象知悉之情事。

2. 合約書常見問題態樣 - 以「HF - SSB漁船船位管理系統」技術移轉案為例

聯合國世界糧農組織（FAO）文獻曾指出註5，為落實資源管理與責任漁業之願景，世界相關各國經多次開會研商並達成共識，漁船舶位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即為其重要工作項目之一，國際上，已開發國家（如美、日、加、南非與紐澳、歐盟等國家）之作業漁船大多已安裝完成；開發中國家（如墨、智利、巴拿馬與中國大陸等國家），則逐漸提高裝設比例。

VMS之通訊方式，常見種類包含透過通訊衛星、無線電（如HF - SSB）等，本技術之特點，乃免除了高額之衛星通訊費用，且易與現有船機設備結合。為考量我國整體沿近海漁業

整體利益、專業技術與後續維修能力、市場條件等因素後，決定以專屬授權及授權期限10年之方式，公開徵求廠商。

經初步資格審查，並複審其營運規劃報告，再綜合考量各公司之營運、研發、財務等項目之能力後，決定廠商優先議價順序，並進入實質研商階段。以下就合約書中較重要之議

題加以探討，諸如授權範圍（製造與販售）、衍生利益金查核機制、智財保護、履約與違約之因應等項目，簡列如表3。

五、小結

依據「臺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書」（鄒籠生等，2003）之結論與建議註6，為達成建構優勢、安全、休閒及環保農業之政策目標，建議以建立前瞻性政策規劃及延續性政策執行之作業體制，與建構一農民與農企業共生共榮的產業環境為主要訴求，並以近、中、遠三階段辦理。

近程：調整農業研發體系之功能與架構，完成相關法令規章之整理。

中程：產業結構之轉型，輔導農企業並發揮其提高農民所得及帶動農村經濟的功能。



表1：較常見之技術移轉類型

技術移轉類型	優缺點與主要條件	授權（移轉）對象
購買機械設備或整廠輸出（turn - key）	<p>優：被授權者可迅速進入市場，並獲得較完整之技術包裹。</p> <p>缺：多屬一次授權，且較不易再次授權、或易產生規格品牌依賴。</p>	被授權者以企業為主（資金與設備需求），技術門檻寬容度較高。
購買專門技術或 know-how	<p>典型之農漁業技術移轉，如栽培、繁養殖或試劑製造等技術。</p> <p>優：節省研發成本、亦可藉由小規模技轉，獲得類似政府之保證（如農委會輔導等）。</p> <p>缺：較缺乏整合性技術(多項)，廠商需自行尋找技術來源並取得授權；若無專利等保護，則需注意保密機制(如營業秘密)，生產或運用風險亦較高。</p>	對象大多為以具備一定技術層度或專業之個體或企業，以賣斷智財權或交互授權方式（cross - over）。
授權（license）	<p>常見類型為專屬授權（exclusive）與非專屬授權（non-exclusive）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屬授權：較能迅速提昇市佔率、潛在獲利較大、技術機密之較能追蹤掌控。 2.非專屬授權：易形成生產業之標準格式、業者參與門檻較低、常搭配既有品牌增加競爭力。 3.授權種類繁多，如依授權範圍（商品類別、地域別、市場應用類別等）、授權對象（商業或非營利）等，另部分先期授權亦隨技術公開之時程，授權金額亦有所不同（因先期風險較高）。 	專屬授權因具有獨佔壟斷性質，授權時需就社會公益與產業結構等方面考量。
產學合作或科專計畫	<p>如法人、業界科專等。</p> <p>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可藉此降低商品化風險。 2.業者可使用政府學研單位較昂貴之儀器。 3.減低研發成本，並獲得一定比例之資金補助。 4.增加取得學校優秀人才之機會。 	以具備初級研發能力，或較大型研發計畫為優。
成立衍生（新創）公司（spin - off）	<p>基於研發成果作為基礎，結合發明者、技轉授權中心與招募資金、行銷等專業人士，進而建立新創事業。</p> <p>特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較大、較能促進經濟發展，並提昇發明者與其單位之聲譽。 2.異業結合（如行銷管理），除技術本身是否具前瞻優質外，慎選執行長亦影響募資與營運成敗之主要關鍵之一。 	如工研院與聯華電子。

※ 其他類型簡列如下（坊間書籍亦多有介紹，在此不再贅述）

- 1.合資（Joint Venture）。
- 2.利用創投公司投資具潛力之科技公司。
- 3.購併（M & A）。
- 4.策略聯盟（strategic alliance）包括上下游、生產與行銷、共同研發等不同類型。

表2：政府單位辦理技術移轉公告之項目建議事項一覽表

公告項目	內容與建議事項
依據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審議委員會第N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名稱與技術內容	應就技術內容、特點簡述與智財保護現況（是否有專利）等項目加以簡述，惟應避免涉機密內容之揭露。
廠商資格	建議針對以下各項定義（亦可無限制） 1. 產業類別 2. 應具備之專門技術 3. 應有之機具設備 4. 應有之研究或技術人員人數 5. 其他條件： 諸如廠商承接能力、特殊證照資格（例如無線電方面常需先申請相關執照、生技類別常需GMP製造廠商等）
授權機制	1. 授權類型：如專屬或非專屬 2. 授權範圍：如製造、販售地區之限制 3. 授權期限：常見者約3 - 5年
申請機制	申請廠商需檢附資料： 如檢附業者基本資料、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最近一年之繳款收據聯等影本等。
聯絡資訊	建議以技轉授權中心（TLO），或科技研發成果運用之窗口人員為主。
公告期限	建議設定起迄日期。
選填資訊	
技術移轉費用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等。
營運規劃	營運規劃書（BP）或相關收支損益預估、財務規劃、市場調查評估與募資計畫（如需招募創業者參與時）。

※產學合作計畫業者出資達計畫總經費30%以上者，得依合約規定獲得5年以內之專屬授權。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考量以專屬授權方式為：

1. 研發成果尚未達到以量產階段，而需被授權人投入鉅額資金或提供重要發明專利，繼續開發或加以製成商品銷售者。
2. 研發成果之實施需經長期實驗並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取得許可證者。
3. 較有利於整體產業發展及公共利益者。



表3：合約書常見問題態樣一覽表

常見問題態樣	研訂重點與條文內容建議	備註
授權範圍（地域別、產業類別 等）	規範授權製造、販售之地區別，利用本技術之產品種類等。	若授權我國境外製造者，需提送農委會智委會審議。註8
授權內容	載明於合約附件之「授權技術內容」，明定技轉內容與應交付之文件、軟體程式碼、佈線圖、流程圖與技術報告、原型機等軟硬體項目，及交付期限等。	先行與乙方確認，再與丙方洽商。
義務與責任（諮詢輔導、保密責任）	由乙方提供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並於授權前簽訂保密合約（NDA）。註7	
授權金、衍生利益金、付款方式及專利後續衍生費用	1. 授權金（License fee or Royalty）採2次付款，衍生利益金則以每件收取固定金額。 2. 專利權後續維護費用，由丙方支應。	常見費用種類為： 1. 授權金 2. 衍生利益金 3. 其他衍生費用（如關鍵性原料）
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專屬與非專屬）	1. 丙方不得再授權（sub-licensing），若違約需負損害賠償責任。 2. 甲方及所屬機關仍得自行實施授權標之研究。 3. 丙方自行研發或添加之衍生產品，智財權歸屬丙方，但得通知甲乙方，以互惠原則無償、不可轉讓之方式供學術研究使用。 4. 丙方若於產品使用甲乙方之名稱或標示時，應先取得甲乙方同意始得為之。	1. 原則上丙方需自負其所生產產品之侵權法律責任，至於因授權標之本身對第3人所生之侵權責任，甲乙方應盡力協助丙方舉證免責或防禦，甚至被授權人得據此終止契約。 2. 為避免政府或學研機關名稱遭不當使用（如產品之文宣廣告），需就授權技術所製造產品標示名稱加以事先約定。
擔保規定	甲乙方擔保本授權之合用性，乙方應盡力協助丙方產品商品化。	若智財權正申請中，原則上甲乙方不擔保其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效能擔保）。
合約期限、違約處理、合約、修改、終止處理	1. 敘明合約期限，與辦理續約之條件。 2. 違約之懲罰機制、終止合約之條件。 3. 合約終止後，應盡之義務與事項，如丙方得提出具體事證，證明產品於合約終止前製造完成者，得繼續販售，但仍需支付衍生利益金。	1. 違約條款：針對某一方不履行合約所訂應盡義務時，得約定違約條款以彌補他方之損失，常見違約類型，如不按時繳納授權金、逾越授權範圍、違反保密規定等。 2. 合約終止條款：敘明終止合約之條件，並約定合約終止後，仍應盡之義務。

備註：農委會及所屬機關技術移轉上：大多建議採三方（或二方）之簽約模式，即政府單位（甲方）、發明者（乙方）、被授權廠商（丙方），較一般國科會或業界常用之四方技術授權模式加以簡化；另通過農委會評鑑之機關（學研單位），可藉由研發成果下放機制，取得智財權，逕行辦理技術移轉與授權等事宜。

遠程：建構產、官、學、研互動之機制，發展優質農業研發環境，成為國際農業科技之重鎮。

因此，欲振興產業，必須訂定未來政策願景與目標，並優先推動前瞻優質科技研究，以利國家競爭力之整體提昇。此外，有關政府科技研發成果之加值運用，亦扮演誘發民間產能、加速技術擴散之重要推手。實務上，建議由專職技術移轉機關之成立（如日本之TLO），除減輕發明者對於技術移轉相關行政業務之重擔外，亦較能將技術整合包裹，並能依企業需求量身訂作，進而降低技術商品化之風險。另外，尚可藉由策略聯盟或新創事業之成立，與業界建立合作伙伴關係，對於後續之技術需求上，亦可反向回饋供研發者作為未來研發動機。

未來我國農漁業科技產業想要能發光發熱，並和世界各國一爭高下，除了技術提昇與發明創新外，對於「品牌」之建立、國際行銷與策略運用，亦為成敗之重要關鍵因素之一。誠如管理大師彼得·杜拉克曾說過「我們正處於一個轉型的時代，朝著知識型社會邁進，知識是後資本主義社會中最具價值之資源，企業一旦無法掌控，將喪失競爭優勢，而被迫退出市場。」對於國際化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臺灣必須能走出專屬且具利基之道路，擺脫以基礎生產導向為主的產業角色，朝向以農漁業科技輸出導向，站穩立場，進而躋身科技大國之列。🌊

附註

- 註1：參考資料來源：
<http://www8.cao.go.jp/cstp/sangakukan/4thsummit/pdf/Severson.pdf>
- 註2：參考資料來源Technology Transfer Practice Manual (v.2.1), AUTM (大學技術經理人協會)
- 註3：技術移轉案之授權金與衍生利益金等項目之比例，以「本會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研發成果之技術授權（移轉）金與權利金標準」（農糧字第0920020390號）為基準，非產學合作計畫成果者，原則上參考辦理。
- 註4：收益分配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3條規定，收入百分之六十循預算程序撥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創作人，於提送智審會前，應先確定創作人部分之收益分配方式。
- 註5：參考資料來源：FAO-FIGIS-Topic and Issues Fact Sheet-VMS，網址：
<http://www.fao.org/figis/servlet/topic?fid=13691>
- 註6：參考資料來源：「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書，2003」，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委員會，由鄒麓生召集人等十九位委員共同編撰。網址：
http://agbio.coa.gov.tw/plant/information_detail.asp?dno=2983&ito=32
- 註7：保密合約（NDA，Non-Disclosure Agreement）內容，主要包含
1. 保密資訊之定義與範圍、期限；
 2. 相關排除規定；
 3. 保密義務；
 4. 其他條款。
- 註8：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對於水中的構造物要特別小心，以免受傷。

出血的問題

文圖／蘇焉（國立中山大學講師）



潛水不慎時可能會產生一些出血的問題，出血發生的主因可分為三種，第一種為體內壓力無法與外界水壓維持平衡而引起，或體外穿戴潛水裝備所形成人為的氣腔，此氣腔的壓力無法與外界水壓平衡，因產生壓差而引起氣腔過膨脹，或擠壓引起的問題，諸如氣體栓塞症、或耳膜破裂所引起的出血狀況，一般都是很危險的狀況，這些問題我們在前幾期都已敘述過。第二種發生出血的原因為因過分乾燥所引起的出血問題，雖較不嚴重也不會有致命的危險，但也須注意，此為本期主要敘述的問題；第三種發生出血的原因為，外界物體的碰撞而引起的受傷出血。

水肺潛水使用高壓氣瓶，是為了供給潛水員在水下活動所需的空氣，因空氣中含有水分，在灌入高壓氣瓶之前，必須將空氣脫水乾燥後再壓縮入高壓氣瓶內，以免造成高壓氣瓶內積水而引發氣瓶與人體的一些不良後果。所以在正常的狀況下，

▲潛水時常會流鼻血的人，應特別注意隨時保持氣腔壓力與外界的平衡。

潛水員從高壓氣瓶所吸入體內的空氣是非常乾燥的，乾燥空氣在吸入人體後會吸收體內的水分成為高濕度的空氣而被呼出體外，此時在呼吸的氣道或氣腔尤其會呈現乾燥的狀態。

鼻腔、口腔等氣道為呼吸時空氣必經之道，這些黏膜組織部分的微細血管密布，很敏感且脆弱，尤以鼻腔為甚；一般在天氣乾燥時的鼻腔黏膜更為脆弱，易導致微血管破裂出血。潛水時，這些部分的水分易被呼出的空氣帶出體外，故在潛水時這些氣道極為乾燥，稍有異狀很容易引起微血管破裂出血，氣道的黏膜出血，多半是在較脆弱的鼻部微血管所引起，在潛水結束出水後才會發現流鼻血，或吐出帶有血絲的痰等現象。

這種狀況的出血大多不會有疼痛感，縱使

有稍多的血流出也不易發覺，因水有吸收光線的特性，在約五公尺深時，深紅色就被水吸收掉，故出血的狀況都在出水後才會被發現。

如果潛水時身體的防護措施不足，或被水中的岩石珊瑚礁重挫而受傷，這時就會有痛楚感，如有傷口，其流出的血液也因水吸收光線的關係，導致見不到令人警惕的紅色血液，所以在水中若感到有痛楚時要特別詳細觀察，有異樣時要儘快離水上岸處理，切勿繼續留在水中。

在潛水時常會流鼻血的人應特別注意隨時保持氣腔壓力與外界的平衡，體內空間無法平衡時，不可繼續下潛，不做勉強或用力過度的壓力平衡，以及水分的充分補充，如感到口乾亦可用海水潤喉。🐟



▲色彩豐艷的珊瑚礁常潛藏著種種危險性，一不小心就易被尖銳的珊瑚礁刺傷或割傷。

臺閩地區96年1月漁產量分析

文圖／陳淑貞（漁業署技正）

臺閩地區96年1月漁業總生產量為99,241公噸，較去年同月的95,023公噸增加4,218公噸（+4.4%），其中臺灣地區生產量為99,165公噸，金馬地區生產量為76公噸。生產量變動情形，就漁業種類來看，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內陸漁撈業為增產，近海漁業產量13,46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507公噸（+50.4%）；沿岸漁業產量5,14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753公噸（+17.1%）；海面養殖產量2,93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571公噸（+24.2%）；內陸漁撈產量2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9公噸（+76.9%）；遠洋漁業、內陸養殖則為減產，遠洋漁業產量56,87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720公噸（-1.2%）；內陸養殖產量20,81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904公噸（-4.2%）。

註：1.遠洋漁業國外基地漁獲量，係由本署遠洋漁業組提供96年1月漁獲量速報資料予納入統計，其實際生產量，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2.高雄市遠洋漁業部分，漁獲日期係以漁船入港並經市場交易日計算，故漁獲資料之取得及漁獲日期有延遲之情形，將一併於年底依實際情形調整之。

一、漁業種類別生產情形

（一）遠洋漁業

96年1月遠洋漁業卸魚量56,87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720公噸（-1.2%）。增產部分，以鯉鮪圍網漁業增產最多，卸魚量23,636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3,751公噸（+18.9%）；其次為鮪延繩釣漁業，卸魚量19,822公噸，較去年同月增加880公噸（+4.6%）。減產部分，依序為魷釣漁業，卸魚量8,825公噸，較去年同月

減少2,355公噸（-21.1%）；雙船拖網漁業，卸魚量951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1,221公噸（-56.2%）；單船拖網漁業，卸魚量2,12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596公噸（-21.9%）；秋刀魚火誘網漁業，卸魚量32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少128公噸（-28.4%）。

（二）近海漁業

96年1月近海漁業產量13,46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507公噸（+50.4%）。增產部分，依序為火誘網漁業，產量2,80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2,207公噸（+372.2%）；鯖鱈圍網漁業，產量2,276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339公噸（+142.9%）；中小型拖網漁業，產量4,42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992公噸（+28.9%）；一支釣漁業，產量366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230公噸（+169.1%）；減產部分，以刺網漁業減產最多，產量565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71公噸（-23.2%），其次是鮪延繩釣漁業，產量1,68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67公噸（-9.0%），曳繩釣漁業，產量27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142公噸（-84.0%），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三）沿岸漁業

96年1月沿岸漁業產量5,144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753公噸（+17.1%），其中以刺網漁業增產最多，產量1,567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415公噸（+36.0%）；其次是火誘網漁業，產量1,055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333公噸（+46.1%）；再其次是定置網漁業，產量1,390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17公噸（+9.2%），其餘漁業產量增減變化不大。

（四）海面養殖

96年1月海面養殖產量2,931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571公噸（+24.2%）。其中淺海養殖

產量為2,668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618公噸(+30.1%)；箱網養殖產量為244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48公噸(-16.4%)；其他海面養殖，產量19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公噸(+5.6%)。

(五) 內陸漁撈

96年1月內陸漁撈產量2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9公噸(+76.9%)。其中水庫漁撈業產量為23公噸，河川漁撈業則無產量。

(六) 內陸養殖

96年1月內陸養殖產量20,812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904公噸(-4.2%)。其中鹹水魚塢養殖產量為6,860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2,817公噸(-29.1%)；淡水魚塢養殖產量13,763公噸，較去年同月增產1,950公噸(+16.5%)；其他內陸養殖產量189公噸，較去年同月減產38公噸(-16.7%)。

二、縣市別單月生產情形

臺閩地區96年1月各縣市漁業生產情形，增產者計有10個縣市，減產者有12縣市。增產縣市以宜蘭縣居首，其餘依序為高雄縣、花蓮縣、嘉義縣、基隆市、臺東縣、桃園縣、

新竹縣、連江縣及南投縣；減產縣市則以高雄市減產最多，其餘依序為雲林縣、屏東縣、臺南市、新竹市、彰化縣、苗栗縣、金門縣、臺中縣、臺南縣、臺北縣及澎湖縣。

(一) 增產方面

宜蘭縣產量為9,385公噸，主要受近海漁業之鯖鯔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產量增加影響，總計增產5,186公噸(+123.5%)，增產最多。高雄縣產量為4,210公噸，主要受沿岸漁業之刺網、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塢漁業產量增加影響，總計增產867公噸(+25.9%)，增產排名第二。花蓮縣產量1,199公噸，主因沿岸漁業之定置網、刺網、內陸養殖之淡水魚塢產量增加影響，總產量較去年同月增產773公噸(+181.5%)，增產排名第三。

(二) 減產方面

高雄市產量為8,672公噸，主要受遠洋漁業之魷釣漁業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11,351公噸(-56.7%)，減產最多。雲林縣產量為4,026公噸，主要受內陸養殖之鹹水魚塢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1,689公噸(-29.6%)，減產排名第二。屏東縣產量為4,887公噸，主要受遠洋漁業之鮪延繩釣漁業產量減少影響，總計減產724公噸(-12.9%)，減產排名第三。



漁業種類	96年1月	95年1月
遠洋漁業	56,871	57,591
近海漁業	13,460	8,952
沿岸漁業	5,144	4,391
海面養殖	2,931	2,360
內陸漁撈	23	13
內陸養殖	20,812	21,716

96年2月主要魚貨批發市場行情分析

文圖／彭子倩（養殖基金會）

一、96年2月市況

本月因逢春節後休市多日，整體供應量為27,468公噸，較96年1月份供應量減少12%；但仍較去年同期增加19%，係已無去年海況欠佳影響。

在價格方面，因逢歲末尾牙、春節魚貨需求強勁，整體平均價格較高，為60.8元/公斤，較96年1月份上漲9%，較去年同期上漲2%；生產地魚市場平均價為45.1元/公斤，較96年1月份上漲4%，但較去年同期下跌9%；消費地魚市場平均價為87.4元/公斤，較96年1月及去年同期上漲12%及17%，各主要魚市場供需情形如附表。

二、單項魚貨分析

1. 吳郭魚：整體市場供應量839.8公噸，較96年1月減少13%，較去年同期增加3%；平均價為38.0元/公斤，與96年1月價格相比，維持持平，較去年同期上漲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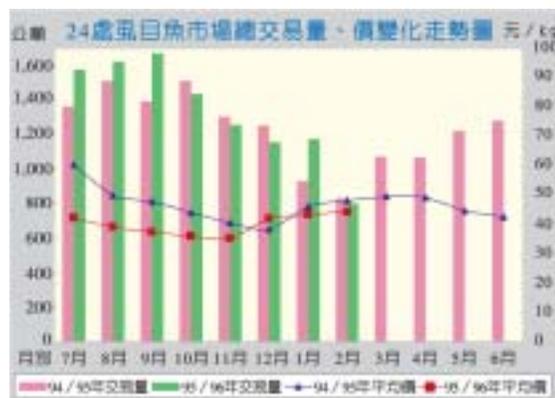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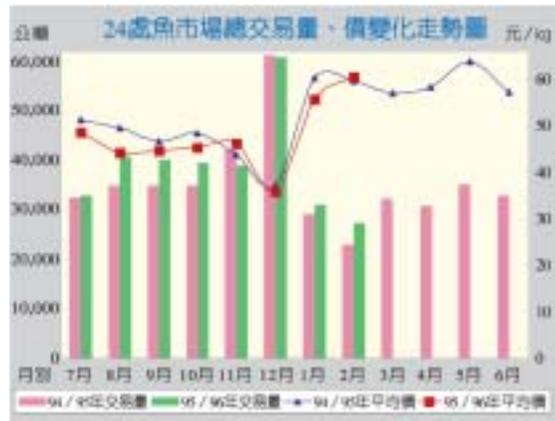
2. 虱目魚：整體市場供應量807.4公噸，因春節休市多日，交易日減少，故較96年1月減少31%，較去年同期減少3%；平均價為44.8元/公斤，較96年1月上漲4%，較去年同期下跌7%。

3. 肉魚：亦因交易日少，整體市場供應量373.9公噸，較96年1月減少46%，較去年同期減少39%；平均價為99.4元/公斤，較96年1月上漲12%，及去年同期上漲25%。

三、未來趨勢：

96年3月天候仍不穩定，沿近海冰藏魚

供應量視海況而定；魚市場將恢復正常交易，預估整體魚貨供應量會增加，價格回穩。



24處主要魚貨批發市場96年2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總行情		13處消費地	11處生產地	養殖魚	冰藏(鯖鱒)除外	冷凍魚	鯖鱒	其他及蝦貝類
平均價	本期	87.4	45.1	53.2	100.3	38.3	19.2	59.1
	前期	77.9	43.4	50.9	89.5	36.6	18.5	55.9
	漲跌率	12%	4%	5%	12%	5%	4%	6%
	去年同期	74.4	49.5	51.0	88.9	32.0	20.6	69.7
	漲跌率	17%	-9%	4%	13%	20%	-7%	-15%
交易量	本期	10,219	17,249	3,721	8,804	7,574	4,992	2,377
	前期	11,331	19,825	4,298	9,903	8,137	5,776	2,508
	增減率	-10%	-13%	-13%	-11%	-7%	-14%	-5%
	去年同期	9,608	13,406	3,431	8,243	5,554	3,381	2,423
	增減率	6%	29%	8%	7%	36%	48%	-2%

主要魚貨批發市場單項大宗產品96年2月總平均價格及交易量變動表

產品別	吳郭魚			虱目魚			白鯧			肉魚			魷魚(凍)	
	全部	台北	台中	全部	嘉義	岡山	全部	台北	台中	全部	台北	台中	高雄	
平均價	本期	38.0	36.9	40.5	44.8	50.3	44.6	271.2	306.4	282.7	99.4	86.9	111.8	16
	前期	38.1	37.9	41.2	43.2	45.0	41.9	201.9	208.0	208.6	88.4	81.6	99.2	13.0
	漲跌率	0%	-3%	-2%	4%	12%	6%	34%	47%	36%	12%	6%	13%	23%
	去年同期	34.6	33.5	37.7	48.2	47.5	51.2	195.4	197.2	209.4	79.4	74.5	88.4	22.8
	漲跌率	10%	10%	7%	-7%	6%	-13%	39%	55%	35%	25%	17%	26%	-30%
交易量	本期	839.8	107.3	148.4	807.4	108.9	118.0	149.0	40.1	27.4	373.9	94.0	80.0	686.0
	前期	960.0	115.5	168.8	1,175.8	159.6	155.0	128.6	44.0	13.5	686.2	153.9	142.5	489.6
	增減率	-13%	-7%	-12%	-31%	-32%	-24%	16%	-9%	103%	-46%	-39%	-44%	40%
	去年同期	816.0	103.4	160.4	830.3	139.3	149.0	127.9	33.7	23.1	613.2	121.8	132.2	153.0
	增減率	3%	4%	-7%	-3%	-22%	-21%	16%	19%	19%	-39%	-23%	-39%	348%

備註：1.表中本期係指96年2月，前期係指96年1月，去年同期係指95年2月。

2.資料來源：農產品行情資訊系統96年3月7日24處魚貨行情報導站交易資料。

3.單位：元/公斤，噸。



海天遊覽

摩洛哥 (四) 拉貝特—哈山塔

文圖／黃丁盛

哈山清真寺曾經是北非最大的清真寺，四周共有16個門，可惜毀於15世紀的大地震中，留下的哈山塔現在成為拉貝特最著名的古蹟。而現任國王的父親—穆罕默德五世，其宏偉壯麗的陵墓就正對著哈山塔。



▲拉貝特最著名的古蹟—哈山塔。

▼宏偉壯麗的穆罕默德五世陵墓。



臺灣漁鄉采風

陸上行舟 文·蔣令儀

沙灘遍佈潮差落，白沙無港築船泊，
漁民智慧巧思多，竹筏釣竿和魚鉤，
乘浪出海尋漁獲，拉筏上岸好豐收。



攝影·游忠霖

ISSN 10199683



9 771019 968001